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出版

# 廣西通志館館刊

創刊號

黃旭初



南京圖書館藏

# 廣西通志館刊

## 創刊號 (第一期) 目錄

發刊詞

封祝祚

(一)

纂修廣西通志之我見

封鶴君

(二)

廣西兩大系派民族的由來

及其文化的演進

劉介

(四)

秦堤靈渠考查報告

雷震

(一一)

徠文初箋

梁帖廬

(一五)

略談修志

周鼎

(三一)

「廣西分縣詳圖」之校誤

葉鳴平

(三一)

請省通飭各縣採輯省志材料填表檢圖彙送

(三九)

省府電復准照通飭各縣照辦

(三九)

電請各縣迅將志材表圖寄復

(三九)

收到各縣政府寄到各表日期請速補辦事項表

(四〇)

本館工作報告 本館組織章程

(四一)

本館辦事細則 本館編制表

(四二)

廣西通志稿目錄

(四三)

館務報導

重要公牘

編後

編者

(四六)

# 發刊詞

志館同人，或久共丹鉛，或接席伊始，雖到館先後不一，而意志無不相符，關於修志性質之重要，事業之艱鉅，吾人所處之時，所在地，責任之不可以弛，進行之不可以緩，經多次之研討，類無不深察而力踐之矣。顧事關著述，原未可掉以輕心，或以工具不完，仰屋竊歎；歲月不居，稍縱即逝，用將曠昔所商論者，重為詮述，與其概要，以備同人之省覽，亦因以自勵焉。

禹貢一書，於方城地質物產政治賦，敘述甚詳，已開方志先河；山海經著山川形勢古蹟土性物怪，雖多不經，而其書甚古；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左氏稱周志鄭志，其詳不可得聞，亦方志之權輿也；李吉甫之元和郡縣志，樂史之太平寰宇記，師其遺意，遂為專家；明清以降，纂述並繁，方志體例，燦然大備矣。

蓋一省之志書，即國史所依據，如區域之廣狹，山川之羅列，形勢之險易，物產之盈虛，人才之消長，治亂之起伏，政治之因革，均應述其源流，詳其始末，舉往昔之得失，以備來者考鏡之資，非可苟焉而已。時勢既異，體例亦殊，昔時各省通志及府縣各志，雖有集腋可瓊，而揆之近日所需，有不得不加以變通者。此時着手修志，必須有淵邃之學識，具廣大之目光，酌古準今，庶無繁瑣。修志一事，須材料具備，斯載筆者，可以計日程功，如設體例，先求彙核醜醬，靡一不充，庖人始有所藉手。吾省一百縣，其設治未久，尙無縣志者，固無論矣；其有志書者亦多在清季，不特非時代所需，即舊事亦多疎略。舊有廣西通志，成於清嘉慶時，主編者為胡虔，督編者巡撫謝啓昆繇山，體例之善，姚惜抱阮芸臺梁任公皆極稱之。然當時為避免忌諱計，南明永曆事實，略而不書，清順治以下，概付闕如，僅載至明崇禎十六年為止。吾人生數百年後，追述數百年以來軼事，已苦文獻之難徵矣；至於嘉慶以後，太平天國之史料，為全國歷史最輝煌

封祝祀

之一頁，官書既不足徵信，私人私藏不免涉於蕪蔓，稍失其真，其假借名義者，嗚呼城邑，取快一時，與革命正義無關，又不得不分別釐訂。又上溯秦漢，下逮今茲，舊例之與今抵觸及舊日所輕今日所重者，自宜補其闕遺，舊聞既無可因，自不能不重為創造；以上艱窘情形，有為各省所同然，亦有為廣西所獨異者。吾省僻在邊隅，海內鉅儒，或足跡所未經，撰述所未及，而本省私家著述，與夫墓碑家譜，亦苦寥寥，屢經喪亂，舊聞之放佚者，益復不易搜尋，稍諸檔案而杳然，資諸採訪而茫然，考諸圖書而缺然，詢諸父老而默然，有待於自身之研索者，志材之不充，固為有識者所同感也。然當軸對於修志，既已特別注重，吾輩聚首一堂，有不得不阻勉以赴者。吾省研習國故人才，視昔為少，無可諱言，環顧宇內，亦有今不逮古之嘆，雖政府提倡文化，不遺餘力，而科學之繁重，既隨時代而競趨，而才俊之智力有限，軒於此必輒於彼，此後國故之研求，其卓然有成者，較勝曠昔與否，蓋在不可知之數，吾人不於此時殫精竭力，以斬此書之成，更遲十年或廿年，肩此責者，恐亦不多觀矣。即令薪傳不熄，後來者或勝於前，而志料之難求，較今日或加甚焉，此不可不慮者也。或謂各縣縣志，必應限期完成，俟各縣縣志成書，然後彙編通志，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其說善矣。然各縣縣志，是否如期完成，纂輯之是否適宜，監督指導之是否得當，固未敢言；即令果如所期，而吾輩之精力及興趣，尙能不異今日否？此非下走之愚所能料也。為今之計，惟有就吾人智慮所及，出全力以赴之，無論如何艱苦，當掃除荊榛，覓取途徑，志料之可設法訪求者，自當悉力訪求，如智盡力索以後，確無可徵，則用疑者闕之之例，補苴之事，姑俟後賢，及今弗圖，後來者益無從載筆矣。或謂司馬溫公之輯通鑑，十餘年而後成，南皮張香濤修湖北通志，久而未竣。民國肇造以來，廣東安徽湖北各通志，歷年既

649713

南京圖書館藏

久，尙未成書，我輩此書所冀垂諸久遠，何敢率爾操觚，斯言也，未嘗不言之有故，區區之意，則以爲當輔注重修志，已爲難得之時，吾輩聚首一堂，卽亦非易，欲待志材之完全無闕，恐不可期。一若精力就衰，同人亦非少壯，海宇多事，異說朋興，不於此時，竭力圖功，更復何待！旁人不察，或有以宋人祠祿爲誚者，吾輩斷不以此自居，

則愈起直追，更無徘徊之餘地矣。同人心思才力，何往不宜，業已置身此間，但有義務可言，一切利名，皆非所計，此蓋吾輩所兢兢自矢者也。

茲當館刊付印之始，輒書所感，用以自勉，且勗同人。

論著

# 纂修廣西通志之我見

鶴君

章實齋先生學誠，萃畢生精力於方志，要旨闡發無遺，所著文史通義一書，綱舉目張，包羅萬有，其散見於郡縣各志者，隨筆撮寫，皆有獨到之言。嘗云，州縣公署設有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向爲吏人所掌。議於六科之外，特設志科，擇吏之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立爲成法，俾如法記載六科案牘，約取其略，錄藏副本，官長師儒去官之日，取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錄其始末；此外凡有關文獻者紀錄必詳，分科別類，封誌以藏，無故不得私啓。司府科吏亦採其法，守而無失，以備後來修志之需。惜當時大吏未嘗採用其說，見諸施行，良法久湮，至堪慨嘆！今中央明令各省縣市皆有文獻委員會之設立，於章氏創設志科之議，信有合焉。顧修志之例，略與史同，修官書者藉衆人：手而成，祇班馬之書弗如遠甚，意見既歧，復多趨避，勢固然也。向來修方志者人自爲政，初無整齊劃一之規，時地各異，不能執一以求，政府以操翰之責，付之纂述之人，亦自有其不得已者。今修志事例，中央早經頒定，而或詳或略，不得不因地制宜，吾人既親其役，要當竭智盡能以永信今傳後，不可草率成篇，便謂責任已盡也。

掩，甚無謂也。昔之崇祀鄉賢者必待身歿卅年以後，亦卽此意。愚謂果有事跡與典章或治亂有關者，自當於大事記內據事直書，以存其實，立傳一事，留以待他日續編；不特此也，權位甚盛，或與吾儕有密切關係者，雖其父母昆弟妻子已故，而省志立傳與否，尙在可否之間，亦宜一秉至公，不參私見。僕嘗預修湖北通志矣，先君少霞公任湖北蘄州知州垂二十年，官民相與若骨肉，斯人念之不忘，史所稱所居無赫赫名，去後恆見思者，庶幾近之。當時以斯人所列事實，語焉不詳，遂未錄入鄂志宦蹟中，若躬親纂述之列。雖有論述，轉於先人令名有損，慎之又慎，蓋以此也。至生存人之著作，則擇其確有價值者，附於著述彙載中，不得因其人尙存，遂置而不錄。

近人李泰峯著有方志學一書，多以章氏之學爲宗，惟謂生人不得立傳，章氏之說不可盡從，僕則以爲不然。論定蓋棺，古今不易，如爲生人立傳，設有垂老而變節者，何以處之？且名位赫奕之人，其果賢耶，事業名宇，炳耀千秋，後世必有述之者，若吾儕爲之論列，世之讀是書者，或以爲慕趨權勢，或以爲情感素學，其入所成就轉爲所

章氏有言，修方志者文獻沿革並重，如不可兼，寧於沿革稱略，而文獻不可不詳。章氏生乾隆時，已知趨重現實矣，生今之世，尤宜以現實爲主。清嘉慶時，謝蘊山修廣西通志，凡八十冊。今茲修志，舊志之闕略者既應補編，而近代事物之必須紀錄者，又復不可勝數，此書之成，卷帙過繁，讀者必難檢索。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惟賴吾人之努力矣。志書文字，自有體裁，固不能不力求整潔，愚謂事實必須詳晰，文字則無取奧衍，但以求不涉鄙倍爲宗，斯爲得之。

舊制之不應沿襲者，如詔旨一門，雖屬政令之源，祇宜於某事中敘其緣起，勿庸錄其原文；選舉表或宜更定方式，以省篇幅；災異一門，於人事有關者，則宜詳載，不涉人事者省之；著壽之有記載價值

者，可於雜記中載之；其縣志可以紀錄，勿庸列入通志。

昔賢紀傳婦女，專重節孝，今擬擴大範圍，凡有奇才異能，見於事功，足為社會矜式者，皆分別立傳，與男子同；至節孝而無特殊事實者，則僅著姓氏及其守節年歲，彙為一篇，附諸列傳之後。

大事記對於舊時事迹，須參互考證，確切不移，庶成信史，不宜獵異矜奇，但取一家之言，不辨真贋，遽行編錄，以致貽誤大雅；其事互見各書，論敘不一，且各有其是非者，則併存之，仍詳其所自。

太平天國諸先烈，抗滿人之暴政，樹與漢之半壁，摧陷廓清，功烈甚偉；惟起自草澤，惟魯質率，性情面目，記載宜不失其真，其中得失之林，與古今成敗有關，尤不必曲為緣飾；其謬託聲援，乘機劫奪者，宗旨既別，跡象亦殊，自不宜妄為混入。

黃花崗死事諸先烈暨參與革命諸賢，均宜錄其事實，分別立傳。星羅失次，左氏嘗屢言之，史家亦喜陳其說，然漢唐幅員之廣，已異古先，今則寰海大通，治天文學者無不曉然於古說之融，分野之說，方志不應沿謬，昭昭然矣。

章氏曰言，考古固宜詳慎，勢不兩全，無寧重文獻而輕沿革，蓋示人以詳近略遠，俾趨實用，其意善矣。顧方域之分合，管制之變更，與人事遞嬗，文化盛衰實有關聯，方志地理一門，自不能不言沿革，讀章氏書者，勿以辭害義可也。

政治一類，條目綦繁，典章文物，與夫因革損益之宜，述古者於焉取徵，施政者以資借鏡，其關係亦重矣。章氏謂纂志者貴識史家法度，文章體裁，又謂言不雅馴，難而行遠。然修志宜求實際，不專恃乎文詞，章氏屢中其義，蓋文人之筆，但以雅贍為宗，或以繁縟為尚，而於政典事物之大者，轉或略而不詳，殊乖修志本旨。

古之政教，刑書皆由禮出，周禮一書，蓋至纖至悉矣。然名物度數之繁，箋註紛紜，漢儒有終身學之，不能畢其說者，禮之所以不昌也。志書之載政治，但當著一代之典章，孰因孰創，大要按時勢之所宜，而不背乎前賢之精意，燦然備列，足鏡來茲；至於或密或疏，或良或窳，則視當日枋政者之運用何如，有未可遽論其得失者矣。

吾桂僻在西南，談文化者多忽視之，然兩漢以還，二陳三士，流

風未墜，接踵而起，代有其人；或閉戶著書，聲聞未遠；或屢經劫火，故籍已湮。其簡帙完具，或篇目僅存者，皆宜部別州居，詳析紀載，庶前賢心志，不致鬱而不彰。昔紀曉嵐作四庫目錄，畢生精力萃於是編，我輩才力不逮曉嵐，亦不可不師其意，原書已佚者，按其門類，敘述大略可耳。金石一類，蒐錄宜精，蓋足以垂一代之文，補史家之闕，不特發思古幽情而已。

文化之起源及其演進，皆與教育有關。舊制之已廢者不必甚詳，亦不可不存其制。滿清末葉，國事岌岌，有志之士毅然以革新自任，相與遠適異國，負笈求師。會清廷已廢科舉，興學校，八桂豪俊，多出於其途，從事革命者所在多有，數十年來，人才日昌，建設猛進，有譽於邦國者後先相望，教育之效，不其偉歟！鑒往知來，是宜有述，綜其始末，可得而言。

司馬公作史記，循吏酷吏，並著於篇，誠以國家安危，時代盛衰，有關於在位者至鉅，書其言行，而彰其美惡，即所以明治亂，考廢興，非特示一人褒貶而已也。吾桂僻在邊徼，與文教，拓疆土，創造歷史者，代有其人，崇德報功，表彰先賢，吾人應有詳細之記載；若夫益國殃民，貪墨酷虐者，擇尤鈔述，亦所不恕焉。

軍事一門，端緒繁曠，為注重現實計，於歷代武職及沿革組織，祇著其略，而於軍制之變更，武備之設置，與夫民團之訓練，邊境之防禦，屬於廣西最切要者，宜一一蒐採，臚列無遺。

經濟一類，名與古殊，然中央設經濟部，各大組設經濟系，制度昭垂，為日久矣。昔司馬子長撰平準書，班孟堅作食貨志，皆本生財之道，述當代之政綱。今軍物日新，範圍日擴，凡百敷施，均以民生為汲汲，因革之宜，有必應變通以盡利者，固不得泥古詞以自隘也。舉凡財貨之盈縮，農工商礦之森列，交通之敷設，制度之規劃，皆當舉其綱要，定其指歸，庶幾手是編者，瞭然於藏富於民，因勢利導之義。

廣西民族一部分，自粵海而西，一部分自鄂湘而南，文化漸被，固有其顯著之迹矣。北宋時，狄武襄率師南征，樹立土官政治，隨軍將士，多家於此，遂長子孫，與州諸姓，有不忘其所自者，亦北人南來之一證也。谿峒諸族，類為土著，桂粵容三管開化最早，然屬亭林

天下郡國利病書，人文較盛之縣，亦列舊村，其苗裔兩種較夥之縣，更無論矣。今則疆宇日闊，漢人多入邊區，邊民亦居漢地，婚媾既通，同化幾徧。然各族之遷徙分合，及其語言文字習尚之殊，不能不剖析源流，明其演變，藉供參考。大要廣西民族，僻居山箐，隔絕中原，堅忍耐苦，強毅不撓，乃其特性；加南明抗清，支拄甚久，漢族淪胥之痛，閱數百載未之或忘；太平天國之崛起，海內風靡，廣西民族之表現，亦云偉矣。至各地歌謠，與各民族之生活及思想，俱有密切之關係，且與尋常文藝有別，其言婉摯，發乎至情，其韻悠揚，純乎

天籟，有竹枝之遺響焉，是又采風者所不廢也。  
勝跡一門，其詩文較佳及有關掌故者，不論本省及外籍人，均可附錄，（雙行分載）其無當斯義者略之。  
本書編次後先，悉依目錄，觸類有述，聊罄鄙懷，其無待商榷者，不復縷列；至於剪裁之術，判斷之方，因事制宜，實在編者，冀無掣肘促書之弊，亦免削足適履之嫌；然體要不可不明，志不可不一，以云盡善，誠未敢期；取信方來，必應互勗，凡我同人，幸諒此意。惟是管窺蠡測，罅漏實多，續有所陳，請俟他日。

## 廣西兩大系派民族的由來及其文化的演進

劉 介

### 一、弁言

廣西僻在南荒，遠隔中土，秦代始隸版圖，自黃帝以至嬴秦，中經二千餘載，民族中之南移北漸，事有必然。吾國士夫，對於民族問題，向不重視，史乘所書，東顧西顧，宋元以後，雖則公私撰著，間有述及，然大都事欠甄覈，語涉虛誕，有類乎志異傳奇，難言徵信。茲編所陳，特參合史志各書，勘其蹟象，究其因果，而述其大要，愚者一得，或亦可為參考之一助也。

### 二、北來兩大系派之民族

吾桂民族，原始土著之為誰？已無可考，就現代民族研究，似皆來自北方。其種屬之系派，移殖之時間，遷徙之途徑，蛛絲馬跡，有可得而言者。茲為便於討論計，特析之為兩大系，第其先後，分述如次：

#### 甲、大陸系民族移殖之第一綫——東南綫

今之兩粵與安南，於古統名交趾。此系民族，其南移之路綫，起點於吳越，循海濱以至東粵，溯西江以入桂省，其名曰越族。蓋粵東土地膏腴，且饒玳瑁、翡翠、珠璣、犀象之利。吳越水鄉，其民善水而好動，其來交廣，一葦可航，故為南移最先之民族，考其時間，似

遠在秦漢之上。梧鬱緜緜西江，入粵民族，轉而入桂，其以此為前戶，理有固然。茲就書史所及，舉證如次：

（子）人事之活動。史記帝顛項本紀：「南至於交趾」，書堯典：「申命羲叔宅南交」，史記：「南撫交趾」，又云：南巡狩，「崩於蒼梧」（或云，地屬零陵）交，即兩粵安南，梧，即交之屬地。孟子，舜封弟象於有庠，有庠，即今瓊崖蒼梧之道州。汲冢周書，伊尹為四方令曰：「正南甌鄒、桂國、楨子、百越、九菌、諸令以珠璣、玳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為獻。又甌人蟬蛇，且甌文犀，自深桂，倉吾翡翠，南人致象者，皆北向。史記：周公相成王，越裳氏重三譯來朝，史記索隱注吳越春秋：「越伐楚，楚大敗越師，殺越王無疆，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藩於南海上，謂之「百越」，自丹陽卑邛以至於嶺表，皆越王子孫」。百越志：「南方之國，越為大。勾踐六世孫無疆，為楚所滅，諸子散處海上。」漢書地理志注：「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越雜處，各有種姓」。百越先賢志公孫隔傳：「隔久在海外，乃得諸珍，獻之魏，魏王起師率越王往荆，於是南武疆土，為越供奉邑，稱雄嶺嶠」。據所朋記，是五帝殷周之世，交趾與中原，不特已有政治之關係。更有種族血系之

關係。秦漢而後，嶺南夷爲郡縣，直屬中州，南北民族，其關係愈益增進。史記：「秦始皇三十三年，發諸逋亡贅墾及賈人擊南越，以適遺戍。三十四年，適治獄之不直者，長城及南越地。」漢書：「越人夜攻秦軍，秦軍大敗，乃發適戍以助之。」觀此，則秦之滅越，不此有其地，臣其民，而尤在遷移大量之漢人，與越雜處，其云適戍，即實行殖民之政策。故漢高帝詔書有云：「越人之俗，好相攻擊，前秦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越雜處，治南方，其有文理，中縣人得不耗散，越人相攻擊之俗亦止。」可知其移民之多，收效之鉅。又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趙佗語曰：「南海東西數十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國。」所謂頗有，即謂擁有中國相當之人數，力足以建立一國家。佗承其志，於是併安陽，得東越西甌，稱制南越，傳世百年之久，且越亡之後，越南之主權，永漢屬諸中國人，中國人移殖之多，更可想見。漢武伐越，分五路進軍。陰路博德、楊僕兩路外，其三路將軍嚴、甲、遺，皆以越人爲漢用，四年而越平。此與越人抗秦時，陰置桀驁以爲帥，反攻秦軍，秦軍三年不解甲，不弛弩，而終不免於覆亡，則迥乎又別天淵矣。自是以旋，華越雜居日多，後漢書南蠻傳：「交阯所統離附郡縣，而語言各異，重譯乃通，後頗得中國罪人，使雜居其間，乃稍知言語，漸見禮化。」隋書地理志：「南蠻雜種，與華人錯居，古之所謂百越也。」總之：漢魏以後，北人避亂南者，項背相望，卒子、士燮、劉隱、諸傳，魏晉、唐、宋、諸史，皆屢及之，爲省篇幅，不盡錄也。

(丑) 郡邑之經制：秦置三郡於嶺南，南海郡治爲番禺，潯西江下游，桂林郡治爲布山，潯西江中游，象郡轄境，半在桂省，半在安南，郡治龍編，雖地在北越，仍接近於西江上游，其與布山番禺，有一氣相聯之勢。漢平南越，置七郡，南海、蒼梧、鬱林、合浦、四郡，俱傍西江。交州刺史部，總制七郡，其治所，或在南海，或在瀛陵，而以廣信爲最久。降及隋唐，嶺西三管，兩管立於蒼梧、鬱、崖、容、三州，並遷升爲都督府，昔人體國經野，咸以鬱江流域爲軍事政治之重心，民族之移殖，與郡邑經制之方略，固亦有相因，如影之隨形者也。

(寅) 人文之表現：北人南移，挾其優越之文化以俱來，蒼梧、鬱林，迎其前，故發達先於他郡。兩漢之季，陳欽父子，士燮兄弟，皆以經術鳴南方，時人以欽遠於左氏之學，有「左氏遠在蒼梧」之歎。欽子元，與桓譚、杜林、等齊名，俱爲學者所宗。士燮兄弟治春秋，嗣發公、費、左氏之說，著述甚富。至其領方州而守蒼梧，垂四十年，文治武功，尤赫赫於史冊之上。他如申朝舉茂才，養耆學方正，一時盛事，隔廣西辟選之先。人才之所萃，即移民之所萃，勢理然也。

(卯) 地名之聯繫：禹封少子於會稽，號於越，越之名，始於此。其後子孫蕃衍，爲楚所迫，乃次第南遷，在其舊號，而冠以地名，以別其方位之所在，於是在江西者曰揚越，在浙東者曰甌越，在福建者曰東越，(一名閩越)在廣東者曰南越，在廣西之邕、貴、潯、鬱、廣東之欽、廉、高、雷、安南之北圻者，曰駱越。自海而江而陸，自東而南而西，起訖數千里，屈曲如弧形之線，皆以越爲名，此爲基於種族之相同，至爲明顯。又浙之溫處，於古爲東甌，種之萬鬱，於古爲西甌，兩地相距數千里，同以甌爲名，且以東西相對待之詞，以明其所在，是即西甌之族，出自東甌，而西遷入桂之明證。故甌字，即駱越也，言西者，以別東甌也。前二書皆兩者併舉，亦此也。西甌之名最古，吾人於此，更可判定此族之移殖，至少當在秦併嶺南之前。

(辰) 方言之演變：凡一種方言，其傳播力量之強弱，一視其民族移殖力量之強弱，凡數種方言，其混合程度之深淺，一視其雜居時間之深淺。粵語在中國，雖自成爲一體系，然其蛻變於中國古代之元音，則毫無疑義，其所以自成一系者，即由南北民族經過長期之雜居，因而造成多元之混合語。其雜居事實，本文已證之於前，毋庸贅費。今粵語在西江一帶，下自南海，上訖邕龍，具有鉅大之勢力。溯江而上，每經過若干之程途，即發生若干之變化，且其音素，愈有多少雜質(讀若壯、下同)語言之成分，越西尤甚。以此證之，民族之移殖，自下游而上游，更爲明顯。

(己)俗尚之類似：中國立國數千載，文軌攸同，以現代言，南北風俗，當然有相同之點。然古代種族殊異，交通阻闕，則不能以今例古也。史記云：「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封於會稽，以奉禹之祀，文身斷髮。」吳越水鄉，大禹職司治水，其以龍蛇為圖騰，此或有之，山是文身斷髮以像龍，成為民俗，然兩粵風尚，古亦類於吳越，史記云：「剪髮文身，錯臂左衽，粵之民也。」輿地志云：「交趾周時為賒越，秦時為西甌，文身斷髮像龍」。此外如國策、如國語、如漢書，皆有類此之記。文身本為古民一般之習尚，然文身而取同一之形式，則不能不謂其有同一種屬文化之關係。又古之官吏，佩印必承之以綬，故印綬二字常聯舉。水經注引交州外域記云：「設雒王雒侯，主諸郡縣，縣多為雒將，雒將銅印青綬」。史記索隱云：「交州有雒田，仰湖水上下，人食其田，名曰雒侯，諸將自名曰雒將，鉛印青綬，即今之令」。雒與路同音，譯字雖殊，而民族則一。其曰王、曰侯、曰將、曰郡、曰縣、曰印、曰綬，酷類中國之官制，然則秦以前，中國官制，已傳入此邦。以此推論民族之移殖，當必非少數。貴縣古為布山，秦為桂林郡治，漢為鬱林郡治，此稍事輿地研究者，類能知之。近人梁啟超先生，於此振古器，所獲頗多，如煉磚、如明器、據所研究，皆秦漢故物。蔡條園圍山語載云：古者祀天必養牲，必在滌三月，他性惟具而已。又凡祭祀之禮，降神迎尸而後，始呈牲，牲入，於是國君帥執事而射之，漢魏以下，此禮寔闕，獨五嶺以南，俚俗猶存，又遇逐惡氣，禳疾病，必禱犬，與古同。俚謂禮失而求諸野、信然。此其言，即謂北人挾其固有之禮俗，傳諸土人，及北人已廢，土人守之而勿失，故有禮失求野之歎。北人之禮俗，能左右土人，至於久而不替，其勢之鉅，又見一斑。

乙、大陸系民族移殖之第二綫——東北綫

前文所述，為自粵入桂之路綫，是為東南綫。茲述第二綫，此綫為大陸系民族，自兩湖沿湘江，度南嶺，以移殖於廣西之境土，故為東北綫。成周之際，楚為蠻荆，漢初，長沙衡岳之民，其半猶蠻夷，中原人士，既阻於嶺，又格於蠻，南逾衡湘，殊有未易。秦用兵越南，戍守五嶺，雖以史祿之智，開鑿靈渠，然地險夷曠，南下者，長顧

却慮，危險仍多，故此種難捷，而移殖反而稍後。惟兩湖地踞形勢，壤稱膏腴，漢族勢力，日增強大，迨馬援進擊武陵，蠻勢日蹙，於是湘桂交通，豁然開啓，而此路頓為通衢，北人移殖者，乃源源而來矣。茲就史籍所書，擇要證之如下：

(子)人事之活動：史記正義：「南越及西甌，皆華姓也」。毋本云：「越、華姓也。與楚同姓是也」。又國語、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曰：華姓蠻越，不足命也，蠻華蠻矣」。又國語：「緄子熊嚴牛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緄，叔熊逃難而蠻，季緄居立」。觀乎此，是華姓之族有二，一出於楚，一出於蠻。蠻華山居，蔓延於川東、鄂西，及武溪一帶，後世所謂蠻瓠之族——蠻族，殆即其類。瓠越之華，似係蠻華。其南來，所取何道，史雖不詳，然楚之下游，格於吳越，道長而阻，決非繞從海道。蠻華善山行，走捷徑，其緣山入桂，事無可疑。楚悼王時，吳起伐越，奄有洞庭蒼梧之野，楚之打連五嶺，猶在始皇之前，則蠻華之民，散布於嶺南，當非始自之後。惟蠻華終蠻，形冒險，重以地理之便利，故先入，中原人士，仍未能來耳。東漢以後，襄、鄧、長、岳之間，屹為天下重鎮，蠻之勢力微，漢人之勢力日張，由鄂至湘，情勢乃為之一變矣。後漢書鄭宏傳云：「宏為大司農，舊交趾七郡，貢賦轉運，皆從東治泛海而至，風波艱阻，沉溺相係，宏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為常路。」宏者，蜀初人也，然則入嶺南者，建初以前，經常為海道，即東南綫，建初以後，經常為陸道，即東北綫，由此奏，足以證明。東北綫既開，治則商旅往來，肩摩轂擊，亂則馳羽書，徵卒伍，飛芻輓粟，舟車相望，而絡繹於零陵桂陽之間。至是，由湘至桂，情勢又為之一變矣，晉有五胡之厄，唐有藩鎮之亂，斯時廣西一隅，西原、廣源、諸蠻，跳梁於內，南詔大理安南諸蕃，侵軼於外，晉太康間，交廣東西數千里，不實屬者六萬餘戶，服從官役者，僅五千餘家，以較趙倫士燮之時，不逮遠甚。梁陳以後，桂西郡縣，相繼沒於蠻獠。邕容兩筦，烽火連年，唐之中葉，亂乃彌劇。官刺史者，往往寄理藤梧，懼蒞任所，惟桂筦以建瓴之勢，北倚衡湘，南臨黔鬱，援兵易集，寇盜難攻，其安全為二筦最，於是發號施令，多出桂筦，極筦情形，



又爲之一變矣。宋北登於遼金西夏，南擊於八理安南，嶺西即其大後方，桂林即爲嶺西惟一之重鎮，仕宦軍民，咸集於此。儂智高之亂既平，桂西之部落，一變爲土司，土司官兵，強半爲漢人，軍權政權，悉萃其手，土司之制立，兩江豁爾壯丁，乃得籍而加以軍事之訓練。桂省西北從、允、峨、觀、庭、孚、文、蘭、諸州峒，乃得同時開拓。慶遠超升爲府（時廣西州三十、軍三、府惟靜江與慶遠），宜州乃得駐重兵，控制桂北全線。大觀中，開鑿地，置黔中路，大小官軍，乃得星羅棋布於其間，於是乎旂旌蔽野，柝鼓相聞，（按是時開置州縣，區域狹小，僅及一二鄉區；）東起湘鄂，西際瀘邊，在廣西，則以桂、柳、慶、田，一路橫貫，首尾相應，有如常山之蛇，此線情勢，又爲之一變矣。綜觀前述，此路各段之變化，程序分明，至宋乃底於成熟，明乎此路變化之真因，即明乎此路民族移殖之盛況。

（丑）文化之演進：隋唐以前，文化之進展，盛於東南，隋唐以後，文化之進展，盛於東北。其主因：即由於北族南來趨向路線之更變。自宋而始，桂、全等縣，一躍而爲文化之中心。同時柳、慶、平樂，與有線點密切聯絡之關係，其文化亦蒸蒸日上。以進士論：臨桂及第者，宋三十一人，明四十八人，清百八十有二人，而唐代僅止一人。全縣，宋三十六人，元三人，明三十二人，清四十四人，而唐代竟無一人。靈川，宋十人，明五人，清三十人。興安、宋五人，明二人，清八人。轉觀蒼梧，宋一人，明十有三人，清二十三人。桂平、宋七人，明三人，清十有四人。貴縣、明一人，清七人。邕甯、宋八人，明六人，清二十一人，皆不及桂全遠甚。再觀柳、慶、平樂，亦各有迅速之進展，平樂、宋二十五人，元二人，明八人，清二十八。柳州、宋二十三人，明二十四人，清十有四人。宜山、宋二十九人，明十人，清二人，凡茲諸郡，功名之盛，皆爲空前之所無。復次，再論舉人：臨桂中式者，明八七五人，清一四九人（副榜不計，下同），全縣、明六三一人，清四一〇人。興安、明五七人，清九八人。靈川、明百人，清二六五人。轉觀蒼梧，明二二四人，清一六五人。桂平、明八二人，清一八〇人。貴縣、明八〇人，清七一人。邕甯、明二五〇人，清一五九人。亦不及桂全遠甚。再觀平樂，明一〇七人

，清九二人。柳州、明三六一人，清九六人。宜山、明二一八人，清五一人，又各有相當之進展。尤堪注意者，宜山僻處一隅，久陷蠻獠，民多獠種，宋明兩代，人文蔚起，竟能抗衡萬格，凌駕峯巒，此純以移民爲主因，證以前文，益足徵信。清以後，忽又衰落，此則地理條件之不足，而今昔之情勢異也。至若勳名之盛，著述之多，桂全亦居首位，者多知之，不具論。

（寅）語言之分布：桂、柳、慶、平、各府縣，（今一二八三區）以普通語（俗稱官話）爲主要語，此種語言，兩已通行於廣西，但不如此區之更爲普遍。蓋東北來之民族，湘贛最多，次則江、浙、鄂、皖，音腔清晰，不雜土音，其來也，先集桂柳，故造成此區語言之特性。又西北各縣，有名「山湖廣」者，操湘蜀語，南明時自東北來，亦純爲北腔，故察之語言，皆見此路移民之盛象。

前文所舉，爲大陸系民族，其類有漢（客家、翁人、土折附之），有越、有提、有饒，有北僮，有武溪諸裔。其路線有三，爲全、爲賀、爲三江。茲略之，俟另文專論。

丙、山嶽系民族移殖之第一線——西北線  
此系民族，生長於山嶽，出自部落之社會，由其分化之結果，因而同一種族，歧出無數之名稱；其在廣西，猶（讀若壯）爲最大，獠之外，有苗，有獠，以其微，不具述。獠、於古爲漢、爲楚、爲獠、爲白夷。其在本省，爲獠、爲獠、爲獠人，爲黑衣、爲母獠、爲移獠（讀若佬）。在雲貴，爲仲家、爲擺夷。在暹羅，緬越，爲泰族。其名稱最繁，其所據之地盤亦最廣。其祖似爲史家所言之獠君。其始踞有巴蜀。秦滅巴蜀，取黔中，置吏爲治，乃退居川西。益州天府，富庶甲西南，而北接長安，爲帝都所在，臥榻之側，不容他人鼾睡，故爲歷代施以高度之壓迫。漢武、漢明、兩帝，先後開拓西南，獠爲越、越、永昌諸郡，拓邊日力，漢族移殖益多，此族節節退却，節節抗抵，久而羈布兩廣、滇、黔、邊、綏廣大之區域，與漢、苗、獠、夷雜處。或爲部落，或建國家，而爲最鉅之一族焉。昔賢疏於研考，以史記有越人好相攻擊之語，於是以為獠之名稱，起於撞擊之撞，謂其人好衝突撞擊，爲古之越人，不究故實，望文生意，亦猶之虎有肉

邇，而後有飛頭之類也。獠族人口，幾半於全桂，其立國西南，似早在秦漢之前。史記索隱姚氏案廣州記云：「交趾有賂田，仰湖水上下，人食其田，名曰賂侯。後蜀王子將兵討賂侯，滅其國，自稱安陽王，治封溪縣。後越王趙佗破安陽王，令二使與交趾、九真、二郡地，即賂侯也。」越史略云：「周莊王時，嘉南郡有異人焉，能以幻術服諸部落，自稱王（疑係雒字之誤），號文郎國。傳十八世，越王勾踐使人來諷，王拒之。為蜀王子泮所逐而代之，號安陽王。」據前述，是蜀敗於秦，蜀王死，其子率部奔交趾，逐王而王其國，其時期，即秦惠王遣司馬錯破滅巴蜀之時期。韓續諸族，是否與蜀王同血系，雖難遽判，然西南民族，以韓為代表，統稱曰百濮，（韓濮同音）其為北來主要之民族，則可斷言。越在蜀南，陽者南也，命名安陽，似若敗於北，安於南，含有祝禱之意義。觀其命名，固已久浴中國之文化，蜀王如此，韓濮亦可知。韓濮當漢晉間，立國曰夜郎，曰句町，皆轄及廣西之邊境，隋唐以後，有撫水、有西原、有廣源、有環州，則深入廣西內地之一環。部落漸消滅後，其酋或死亡，或俘虜，或仍為土官，其民則受編為兵，有土兵、狼兵、日兵種種之名色，其勢力仍有相當之強大。茲欲明其移殖之事實，舉證如次：

（子）交通之密切：南嶺山脈，自西而東，川桂則南北相距，山谷深阻，其在古代，宜無交通之可言，然徵之史籍，此路早已成為民族往來兩地之孔道。蜀王子南侵交趾，即秦漢以前，此路已通行。漢武經營西南，發巴蜀卒治道，由越道（今四川宜賓）直達牂柯，牂柯即今之北盤江，為紅水河上游。其命名類道，即蜀人往來牂柯宜賓之道，義甚明顯。其後伐越，使越馳義侯遣發巴蜀罪人及夜郎兵，自牂柯江下，咸會番禺，即循此道進兵，更東至於粵東。嗣以士卒餓餓，乃解西夷，而南夷仍置兩縣一都尉，即唐蒙議通夜郎以制越之道。是則兩漢之際，北起宜賓，南訖交廣，固已發生密切之關係。唐貞觀間，渝州人侯宏仁復自牂柯開道，經西越出萬州以達交廣。通鑑注云：「東謝蠻西牂接柯蠻，南接西越蠻，牂柯之別帥曰羅殿，今廣西買馬路，自桂州至萬州之橫山寨，二十餘程，自橫山寨至自杞，二十二程，又至羅殿十程，此即侯宏仁所開之道也。」此路山川綿遠，巖谷幽

深，侯宏仁一匹夫耳，安能開鑿此道，是亦有故：考兩漢盛時，巴蜀之獠，盤伏不敢少動，及兩晉南北朝之亂，乃西而西，晉世謂其布在山谷，十餘萬落，大為百濮之患，其氣餒可知。其後一敗於北魏，再敗於後周，遂一蹶不振。各州縣中，轉以伐獠為利，唐時周平梁益為奴僕，自公卿以至士庶人家，莫不蓄獠，當時號曰羅羅，羅羅成爲朝野一時之風氣。通鑑云：「梁時，州郡以伐獠為利，其後周平梁益，自爾遂同華人矣。」獠之勢，一敗塗地。由此可知。於是羅羅者，同化於華人，強梁豪大者，則南竄山谿，分據交廣各地。此十餘萬落之民族，不食不多，甯長真諸酋，既據鬱林、桂州，而系出南平之獠，是尤可證也。唐之初葉，四夷馴服，國威遠揚，其時不敢逞，然新自蜀來，思戀故宇，不能不與蜀保持密切之聯繫，而絡繹往還，侯宏仁遂應時勢之要求，以成此路，是蓋環境迫切之需要使然，非個人之力之所能為也。故此路未開之前，獠之禍，烈於巴蜀，此路既開之後，獠之禍，烈於兩廣，蓋南來之獠日增，則南方之亂愈亟，蹟於彼而輒於此，勢使然也。觀於西原、廣源、撫水、諒蠻、南詔、大理、安南、諸蕃，表裏聯絡，互為寇讎，而通志書南平傳，謂越州鬱林之獠，向屬渝州，與益梁巴州諸獠，聲聯氣結，同屬一類，即可推知此族遷徙此路南下移殖之情形。降及宋明，此路尚極重要，播山之馬市，欽州之博易場，出於其途者，皆川滇落之商賈，牂柯江流域，為西北門戶，其重要性，不亞於東南之瓊江，東北之湘江、浙江。史事歷歷，可得而徵也。

（丑）俗尚之關係：此族既自用滇來故與川滇同俗尚。通志紀巴蜀時俗云：「依山積木，以居其上，謂之干闌。」又紀南平時俗云：「所居皆樓房，梯而上，曰干闌。」今廣西西北兩部之苗、僮，居樓房者尚極多，亦稱干闌，或稱麻欄，或簡稱曰闌。闌、家也、邑、武、宜、那、來、遷、冬、邑，以闌名其村莊者，觸目皆是，是「闌已廢，而名猶存也」。寰宇記云：「昭州之夷，悉以高木為居，號曰干闌。」昭州即今之平樂，由此言之，是居室之稱，蜀與桂同也。樊鍾盤書云：「夷人宰食牛羊腸內之細糞，曰聖靈。」今桂北苗、僮，嗜嗜此物，稱曰牛羊糞，為款客珍饈，是飲食之物，蜀與桂同也。銅鼓一物，出

自甌駱，首見後漢書馬援傳，自後歷代史書及方志，皆述之甚詳，據縣志：清季、桂南各縣，得之於土中者，尙猶不少。桂北之苗，東關、天峨、凌雲、之種，今猶以此爲其主要之音樂，歲節慶弔，非此不可，考敘州府志、長寧縣志、雷波廳志、貴州雲南通志，皆有銅鼓之紀述，蜀中廣記，引唐人陳羽爲城下聞夷歌詩：有「此夜可憐江上月，夷歌銅鼓不勝愁」之句，則蜀之有此，其年代雖不可考，然而唐之前，固已有之矣。是銅鼓之樂，蜀與桂之同也。雲南通志云：「凡喪祭，夷人擊銅鼓爲號，親友聞聲，必至。墓、孝子先以雞蛋禱靈前，左手持往山下卜地，如死者不願，打在地，遇木石不損」。今東關、凌雲、西林、鎮邊之僮，治喪之儀，類此者甚夥。此喪葬之禮，滇與桂之同也。莊錦雞肋篇云：「嶺南風俗，相呼不以行第，惟以各人所生子女小名，呼其父母」，桂西北尙沿其俗，至今未改，各縣志書，所列耆壽或殉難之人，以扶名者最多（如覃扶高章扶送之類），扶、父也，亦以子女名也。雲南通志云：「嶺南多以兒女名字作姓氏，如呼父爲爸，母爲畔，如生長子名喇艾則父名爸艾，長女名喇葉，則母名畔葉」。又續通志云：「南詔王蒙氏，父子以名相屬」。是命名方式，滇與桂之同也。前文舉證，在生活、在文化、莫不具有特徵性，常者勿同，特者不易同，惟其不易同而同，斯乃成爲民族關係之鐵證。

（寅）語言之分布：廣西民族，其遷來之路線既不同，因而語言亦有顯著之分野。大抵桂東北，普通語（俗稱官語）爲主要語，桂東南、廣東語爲主要語，吾人若自桂中畫一直線，北起宜北，南抵邕寧，則此線之西，其主要語爲僮語。再西及滇越邊疆，尙有多數地帶，屬於僮語勢力之範圍，僮語何以獨盛於桂西，即僮族來自川滇，而以桂西各邑先爲其根據地。故證以語言之分布，亦見雙方民族之關係。

丁、山嶽系民族移殖之第二線——西南線

此線民族，自越南循左江入桂，而分布於邕江上游之區域。越南於中原，具有深長之歷史，廣西與越南接壤，更有密切之關係。秦平南越，立爲象郡，象郡屬地，東至鬱、博、橫、永、之間。秦亡後，安陽滅於趙氏，直屬南越。漢平南越，裂其地爲三郡，曰交趾，曰九

真，曰日南，自漢以至於石晉，歷時千餘年，皆直屬中州，比內地列郡，其官更多中國人，其民共受一個刺史或都護之統治，其出關入關，居桂片越，固極其自由，而無如何之限制。至其獨立以後，邕賓以上，常爲拉鋸戰之地區，佔其地而殖其民，此爲戰爭慣例，故邊關一帶，其民羣屬不常，而其姓氏、習尚、語言、及信仰，多相類似。檳榔產熱帶，和羹與石灰喫食，久則唇朱齒黑，嗜之如飴，此俗原始於越南，唐宋間竟及交廣，上自官貴，下逮販夫走卒，風靡一時，今粵桂宴客，奉檳爲禮，猶存其遺風，桂邊各邑，唇朱齒黑者，婦女者流，猶未盡改。又田東、鎮邊、田陽、等縣，青年男女，春日集隊郊外，拋接繡球以徵婚，此即越南之飛駝，而傳之於桂省者，元明之季，有時更遠達修務各縣，縣志可考，歌謠可徵也。農趙兩姓，爲越北及滇桂邊地之巨族，農智高即安南人，此兩巨族（按農姓自智高敗後，多改姓趙，見桂海虞衡志），即非智高嫡裔，至少亦與有血緣之歷史，此尤事之最顯明者也。虞衡志云：「越人不通文墨，閩人附海船往者，必厚遇之，因命之官，各以決事。凡文移詭亂，多出自游客。相傳其祖李國華，亦本國人。又其國人極少，半係省民，南州客旅誘人作傭僕担夫，至州峒，則俛而賣之，歲不下千數百人，有藝術者金倍之，知文書者又倍之，又有秀才、僧道、技術及藝配人犯，逃奔之者甚衆。由半係省民之語觀之，是越南人民，多數爲漢僮兩族，或滲入少數之馬來人種。黎氏之族，王安南者數十載，其世系即衍自陽朔，此尤事之最著者，其關係如此，其民移殖省內，如探故舊，如返家鄉，其數不弱，可臆斷矣。

前文所舉，爲山嶽系民族移殖之大略。「嶺南僮之別種，出自梁益之間」。「嶺南僮族，自巴蜀漢中移來」。「嶺南出自梁益之間，其在嶺南，隋唐始爲患」。「南方曰蠻，區落綿互，接於西戎」。此皆昔賢之言，而散見通志、通考、赤雅、南越雜記諸書，僮族出處，所見皆同，惜其言太抽象，乏實證，讀者似仍未能深喻耳。

三、兩大系派民族的異點

廣西兩大系民族，一來自大陸背映文物殷盛之地，一來自山嶽羣落封建之鄉，其環境既殊，因而社會之演變與夫個人之生活，亦

各隨所遇而異，茲於其極端相反者，列舉一二，閱者於此，可知兩派民族之趨向，具有基本之不同：

(甲) 桂省西北各郡縣，於古常隸益州，東南各郡縣，於古常隸廣州或交州，有時鬱林合浦部族之酋領，亦遠隸渝州。

(乙) 桂東自秦漢而後，長期為郡縣制度，桂西始則為部落，繼則為羈縻州縣，宋元後，又為土司，近代始改土歸流。

(丙) 桂東婦女，崇貞操，尚節義，婚姻重媒約，桂西婦女，好自由喜愛戀，歌墟歌會，風行社會，兩性常為定期公開團體之娛樂，嫁後，非有娠，不落夫家。

(丁) 桂東重倫常，同姓為婚，懸為厲禁，桂西婚不禁同姓，若干地所，更有見死妻嫂，弟死兄納其婦之惡習。

(戊) 桂東重視血胤，廣建宗祠，族制家規，嚴如國憲，若干地方，更以招贅為亂宗，絕對不許。桂西若干縣分，尚以招贅為慣常。更有有女招贅，有子出資異姓者。又贅婿改從妻姓，亦所在而有，故有父、子、孫、三代異姓，張、王、趙、同贅一家，反而同為一姓者，在此地毫不為奇。

(己) 桂西女勞而男逸，女子常為家庭生產之中心，桂東適與相反，女性雖或從事勞動，終居男子次位，男子常為生產之中心。

(庚) 桂東仕宦人家，婚喪之儀，崇禮敬、尚儀文，至為隆重。桂西喪事率簡略，元明時，土官婚娶，親迎多嚴兵為衛，如臨大敵。為棚郊野，結婚則於棚中，曰入寮。婿居寮中，以能手刃妻家多數之婢僕，乃為快婿，否則為人所輕視。

(辛) 白帕蒙首，為桂西婦女常裝，桂東則為大不吉。(按前文所舉，係專指桂西一部分或大部分之土人而言，其俗尚，或指現在，或指過去而言，)此外如衣、食、居住、禮儀、信仰、種種，不同者甚多，略之不論。

四、文化交流與民族大同

廣西各系民族，雜居閱數千餘年，中間經歷種種之演變，孰為華？孰為夷？至今殆無辨識之可能。趙佗據越，自稱蠻夷大長。陸賈使越，佗懸結箕踞，賈責佗，以反天性棄冠帶為言，佗且如此，其臣民

可知。是佗所領導之華，華而夷矣。儋尹刺交州，禁民文面，以自別於洞俚，可知當時文面之多，是儋尹以前之華，又華而夷矣。宋建土司，有明因之，土司之官，遍於嶺外，其中強半為漢人，親衛莊丁，皆其從來之士兵，然以今按之，衣夷衣，語夷語者，比比也，是則土司與其所領之兵民，又華而夷矣。漢魏而後，治少亂多，政令繁苛，南北倣擾，漢人多逃入徭山，遺賦避難，其點者且效夷裝，導之為亂，史書所紀，不可殫述，是累代千萬之漢人，如此類者，華而夷矣。凡此夷民，千百年後，誰能辨其為華耶。反之，中原化行南方，早在南周之世，羸維之官制，安陽之文化，固已大類乎中州。趙佗治越，使華越雜居，一變其攻擊蠻夷之氣。佗之後，著績於南者，如馬援、劉外、錫光、陸績、士燮、諸子，皆汲汲以敷施中國之政法文教為先。維時鬱梧兩郡，人才輩出，媲美中州，則其化夷之功，可以想見。唐宋之世，谿峒羈化來歸者，或主羈縻州縣，或為土州縣兩長官。朝廷籍其壯丁，施以訓練，中州文化，更廣清邊陲。靖康之難，士兵勤王之師，以忠勇著於國史。當此之時，雖西原、廣源、諸蠻，大理、安南、諸邦，不斷稱兵反抗，然其文物制度，多本自中國，且多以中國人輔政，其潛移默化，更及於域外諸蕃。明代軍事最繁，同化之功亦最鉅，對於土縣改流，與加強土官之制，不遺餘力。時市南各縣，俱置狼兵田，少者數十頃，多者數百頃，令調土屬狼兵，屯駐其間，世世耕守。桂、邕、潯、梧、諸府，則更番戍守，每處數千人。噶普屯戍者，以今考之，狼之民，固未見，狼之田，多所沒，狼之名，亦忘之矣。清代土府州縣，紛紛改流，命吏置官，開科取士，一切均於內地，而漢、徭、僮、各系民族，亦無復畛域之分。普遍同化，普遍通婚，此誠為民族間陶冶鑄鍊，急轉直下之時期，分爲山徭，子登廬仕者，往往而有。明以武化，清以文化，民夷一家，文風攸同，則又駕乎前代矣。入民國後，殘遺小土司，裁併一空，悉為流縣。二十三年，省當局創辦特種教育，開西南邊境之先河。子弟苗徭之子弟，舉集而教之，調查各縣邊區學童之名額，釐訂設學之數量，於是地極窮邊，化洽窮髮，荒山密箐之中，絃誦之聲相應和，而西徭入伍，殺敵致果者，苗徭同胞，無慮千萬，同化之功，至是乃全部告成。

而進入劃一時代矣。吾人窮其分合變化之蹟，至為有趣，昔日各地圖經方志，所紀陋習夷風，今已次第廓清，即有存者亦微矣。昔臣所稱舊儀之窟穴，變亂之淵藪，今已農安耕鑿，士敦禮教，冠裳悉易矣。尤其可驚者，桂東廣大之巨域，其多數村落，尚存舊儀之舊名，今者，履其地，不見其人，不聞其語，即其種族之名稱，如林、狎、狝、狎之類，亦並忘之矣，此又夷而漢者也。以此推之，現時之所謂夷者，百年之後，又孰知其為夷耶？故今日廣西之民族，已由形式之大同，進入文化上血系上之大同。

# 秦堤靈渠考查報告

五、結論  
廣西民族至龐雜，苗蠻為總名，而苗蠻之系派不一。舊儀為總名，而舊儀之系派亦不一。茲據所陳，非作各個民族之分析，而泛論其所從來之線點。旨在闡明民族移殖之程序，與夫文化演進之階層。自今而後，廣西民族，不難於風同道一之觀，而難於繼往開來之任。蓋民族之歷程如此，樸實堅勁，忠誠勇敢，有山國武健之風，是其所長。然其質雖佳，其基尚淺，好動而難靜，善創而寡成，是其所短。培其元而厚其質，因勢而利導之，此則尚有待於吾人之努力也。

## 一、興安之地形與水系

諺云：「興安高萬丈，水把兩頭流，」此蓋言興安地勢之高，湘江灘水，南北分流，背道而馳也。湘水發源於興安縣南九十里之海陽山，北流經海陽坪，高上田，至城東，折而東北流，經唐家市，界首，入全縣境。大溶江發源縣西北七十里之貓兒山，南流經昇平，司門前，至崩嶺與黃柏江，川江會，至大溶江市而入靈川縣境。在湘江之西，大溶江之東，復有一水，名曰靈河，又稱零水（見道光興安縣志輿地三）鑿渠而後，始名靈渠，又稱濠渠或稱零渠（見清鄂爾泰修桂林府東西二陸河記）其上流與湘水溝通，由興安西流，南抵嚴關鄉之關塘屯一段，水道紆曲，約三十里，又名斗河或稱陸河，自此而下約二十五里至靈川屬之靈河口與安屬之水街屯間與大溶江會。

靈河源流有三，一出縣城南十餘里之蔣公嶺南合磐石，北流經螺螄嶺折而西流經秀塘冠村名石龍江，再經山脚屯至趙家堰會於靈渠，長約三十餘里。一出縣城西之唐公背嶺，西北流，由老虎塘出山，折而西南流，經五甲，名馬尿河，再經留田，渡西會於靈渠，長約二十五里。一出縣城西穿石，西南流經梅村洞，南與石山所阻，成爲伏流，穿山而過，由螺螄塘出口，南流至六口岩之南與靈渠會，長約十

五里。上述三源，皆爲靈渠兩岸之自然河流，除馬尿河自五甲屯以下河床多漏，致時盈時涸外，餘皆終年流水不絕。

## 二、鑿渠史略

史載秦始皇二十六年至三十三年間，曾兩度發卒遠征南越，使監祿轉餉，鑿渠以通糧道，與越人戰，此爲靈渠開鑿之始，距今蓋已二千一百六十餘年矣。東漢時，馬伏波將軍南征徵側，又繼疏之以濟師徒，引鐵運。自此而後，歷魏晉六朝以至於隋，史無明文，靈渠情形，無可稽考。

唐貞觀初，桂管觀察使李渤，於渠立斗門十八，以資蓄水通漕，俄又廢。咸通九年（公元八六八）桂州刺史魯孟威，以石爲鐵隄互四十里，植大木爲斗門，至十八重，乃通巨舟。

宋初計使邊詡復加修築。皇祐初，渠復墮壞隄漏舟楫帥司令桂州司戶李忠輔築，盡復故迹，嘉祐四年（公元一〇五九）渠廢墮，提刑李師中兼領河渠事，重開；發近縣夫千四百人，作三十四日始成。紹興二十九年，以渠日淺濶，高宗乃令廣西轉運司措置修復，以通漕運。乾道間，廣西西路安撫使司李浩疏治之。紹熙甲寅（即紹熙五年公元一〇九四）帥臣朱晞顏續修。

雷 震

元至正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三)山洪暴發，隄壞斗潰，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七兒吉尼捐俸飭修，鑄斗復舊漕漑悉利。

明洪武二十九年(公元一三九〇)監察御史嚴震直奉命修築，勸夫匠九千一百一十名，歷時三月有奇，成渠堤二百二十六丈，闊六丈六尺高五尺，築灘潭及龍母祠土堤百五十餘丈闊五丈高六尺，又增高中江(即湘江故道)石岸四十五丈，浚渠五千一百五十九丈，並建斗閘三十有六鑿去灘石之礙舟者，漕運悉通。

成化乙巳(公元一四八五)，洪水壞隄，郡守羅復修，以巨石鑿鑿甃，措魚鱗，繕隄岸，構斗門，成卅六斗，延袤五十里，凡有缺損，均修葺無遺，漕漑大便，始於成化廿一年冬畢於成化二十三年秋。

清康熙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斗石圯壞，巡撫范承勛捐俸為倡，諸司屬合助，從而修補。五十三年(公元一七一四)天平石諸險工傾決殆盡，斗門僅存十四，乃捐俸擇要修治，改平鋪大小南北天平之巨石為龜背形，以長石按次直樹為魚鱗石，修復廢斗八，改累卵石而用大木排椿，上以大石灌灰漿合縫砌之，由興安至靈川之脚盆灘，江中石之礙舟者悉鑿去之。並添設斗夫十二，以司斗閘，費時不逾年而成。雍正間，水圯渠隄過半，八年(公元一七三〇)總督鄂爾泰，

巡撫金鐘扼要續修，建海陽寺附近石隄七十六丈，高六尺闊倍之，又為外隄以護其下，高廣與內隄埒，開支河七十二丈闊三丈，深得閘之半，於支河下築壩長七十二丈，高闊均一丈有奇，渠中斗門凡十八，蓄水之堰二十有七，其已圯者，亦加修復，斗河之淺者，加浚之，鑿去由興安北至全州，南達融江兩河中礙舟之石凡一百四十九處，次年春落成。乾隆十一年(公元一七四六)一巡撫鄂昌，以前方伯唐公綏祖之請，奉旨勸修，飭興安邑令楊仲興疏導水關(興安縣城外街道名)上下河道四百四十七丈有奇，兼修橋隄，他如斗門，堰壩，天平，渠眼亦有因時興復，按年次舉之計，其時存斗門二十有三，眼壩五十有三橋十，隄四，天平三，渠眼二十有四，廟三，至十九年(公元一七五四)鑄甃，斗門，隄壩多圯廢。水道淤塞，總督楊應璩撥分守桂平梧

鬱觀察使富明安為總修官，慶遠府司馬查禮為協修官，興安縣令梁通奇為承修官重修，經始於十九年十一月告成於二十年十一月，用金幣

四千九百兩有奇，計修天平石，魚鱗等石隄一百四道，壩三，斗門十六，復建五，修橋二，祠宇四，新泐一，並疏浚渠口之積沙，其最重要之大天平石，俱用青石密砌，兩石相接處，悉以生鐵錠鈐固。嘉慶五年(公元一七八〇)巡撫謝啓昆捐俸重修，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一九)斗河日記巡撫趙慎瑣捐俸二千，飭秩滿泗州府周之域修，已卯九月既望視工，十一月二十日工竣，計工一萬四千九百六十，費銀一千七百七十五兩有奇，其時尚餘三十二斗。道光十三年(公元一八三三)，飛來石一帶石隄被水冲毀，興安縣知縣張運昭捐廉倡率，

中紳耆及兩廣民相與樂輸，以工代賑，招飢民補修，計復鑄甃及大小天平三處，瀉水天平一處，南渠石斗二道，斗門三十有二，經始於十二年冬落成於十三年秋。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山洪冲毀分水壩，南北斗隄幾盡，官民疏請重修，因隄舊址填淤，改置下游三十丈外，鑄甃結其堅，復以亂石抱護之，其大小天平之魚鱗石，勻排密布銜接處膠以漿灰外，復緣以巨石，並修北斗三，南斗十九，隄五，更添置滑石，鸞塘，牛角三斗，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夏秋之交，河水汎溢，新增滑石等之三斗及大小天平，間有崩塌，知縣陳鳳樓督理修復。

民國二十五年(公元一九三六)大小天平等堤間有毀壞興安縣長田良驥修葺三百三十七丈。

按靈渠自秦開鑿，迄今二千一百餘年，修治工程，無代無之其工程較大而記載可考者計漢一次，唐二次，宋六次，元一次，明二次，清十一次，民國一次，綜計二十三次。

三、遺跡

自桂全公路及粵漢鐵道成後，湘桂水道交通，已不絕如縷，迨湘桂鐵路交通車，靈渠水道，除灌溉而外，交通轉運，完全停頓，此次考查，雖未沿渠進行，但亦擇要觀察，分水壩，大小天平及附近石堤，大灣斗附近太史廟開鑿工程，三里斗附近渠身及斗門，津梁現狀，嚴關附屬古牛斗，黃龍堤情形，大溶江至馬屯一帶渠身八堰壩現狀，均逐一觀察茲擇述於後：

(一) 分水壩

湘水發源於海陽山，北流約九十里至興安縣東南五里之分水村與龍王廟間，水蓄成潭名曰泮潭。江水厥直駛而下，經渡頭江橋下，再北三里許抵海陽廟，折而東北流，經唐家市，界首入全縣境。以其在潭下鑿築鑿溝，障絕中流，激水而分注南北兩渠，因名分水塘，湘江故道，介於南北兩渠之間，因名中江。

湘水至塘既阻於鑿溝，水乃分流，偏東一支注斗南而入北渠，西一支注入南斗而入南渠，南北兩渠，水量大小各異，故古有湘七灘三之說。

(二) 鑿溝

鑿溝者，疊石為壇，前銳如鑿折水之石堤也，堤在分水塘下，高約七丈長闊約四十丈，用長約五尺，厚廣二三尺之長方石灰石築成，上有明萬曆十七年梁夢雷題「伏波遺蹟」四大字及清乾隆辛亥查淳題「湘灘分派」四大字石碑各一，前建新建小亭一，近人所築也。

(三) 大小天平

大小天平，指連接鑿溝下流左右較低之石堤而言在北斗者為大天平，在南斗者為小天平。昔稱鑿渠險工，實以鑿溝及大小天平為最。蓋此二者稍有崩毀，則湘水將無涓滴入於南渠。天平高出渠面不過三尺，其所以如此者，實寓調節水量之妙用，當春夏山洪暴發，湘江水位增高，倘任其自然，納入南渠，匪特興安縣城外市街將遭水患，即靈渠下游堤岸，斗門，田園廬舍，亦將不免成災，天平出水不高，漲則溢堤而瀉出湘江故道，使南渠可收水涸不竭水漲不盈之效，石堤築法，內高外低，砌成斜面，近渠內堤，以巨石平鋪，廣約八尺，外堤密接於此，則以長石直樹，鱗比排列，傾斜而下，以護內堤，使漲時溢水循石瀉去，減少沖激侵蝕之患。

(四) 四賢祠

四賢祠在南渠旁，距鑿溝約一里，祠宇三殿並列南向，中殿祠史祿，馬援，李渤魚孟威及歷代有功靈蹟之先賢，今神像祠存，祠內存修渠碑記六方。

(五) 飛來石

四賢祠北約一里靈渠旁，一石兀突立堤上，高廣約丈許，上平如

砥，有石紋可資攀登，前人題詠頗多，舉其要如下：

1. 宋唐綺題名字跡多已剝蝕
2. 明洪武二十九年嚴震直修渠記
3. 明永歷壬辰蕭道隆題「夜月潭耀」四字
4. 明萬曆己丑梁夢雷題「砥柱石」三字
5. 清乾隆二十年查禮題「靈渠」二大字
6. 曹林韻題「飛來石」三字——不載年月
7. 宋翔題「此如」二字——不載年月
3. 近人鄭魯題七言絕句

(六) 瀉水天平

瀉水天平在南渠口下約三里之處，砌築形式，如大小天平，功用亦同，溢水仍入湘江故道，石堤長約十丈廣約三丈。

(七) 馬氏橋

馬氏橋亦名馬石橋，在興安縣城外灘灣街（原名上水關）中段，靈渠之東岸，橋以石渠，平鋪如道長約四丈，橋下為瀉水天平，昔有斗閘以司啓閉，橋之西岸為青雲堤，渠流至此，與源出縣南七里雙女井之灘江會。青雲堤築於灘江之口，當渠未鑿時，其地勢，灘江之水，必穿馬氏橋而東，以與湘江會，迄今故道猶存，鑿渠之後，始併水繞城北流，倘此橋一作瀉水天平式，春夏水漲，灘江直衝堤岸，不特堤石易壞，而渠水既無且洩之處，街市屋舍，亦有淹沒之虞，倘此橋不作斗閘式，秋冬水涸，渠水低淺，則又不能行駛舟楫，今以一身而兼橋，天平之用，所慮周矣。

(八) 鑿山工程

南渠流約一里為城台嶺所阻，鑿渠工程，即將嶺之東麓掘平一二丈不等，使渠床由麓下經過，至粟家橋止長約三里，渠至大斗灣必須折向西流，始能西注靈河而與大溶江會，適太史廟山障於前，渠床乃鑿山而過，鑿山工程以此為最大，計深二至三丈，闊一至二丈，長約一里，現桂全公路及湘桂黔鐵路之灘江橋均經此小山橫跨渠身而過。

(九) 三里橋三里斗

橋及斗門均在興安縣城西三里點燈山下，石橋如虹，橫跨靈渠，

高丈許，闊約一丈五尺，橋東南有亭，已圯，備石柱猶存，上鐫古碑亭三字，亭內有碑，高九尺，廣四尺，字跡剝落，僅篆書碑額尚餘「重修陸河」數字，隱約可辨。

三里斗屯，在渠之西岸，居民十數戶，均貧不能為生者，屯北端有亭存清嘉慶時趙慎修斗石碑一塊。據當地父老言，清中葉此處為一鹽埠鹽商李丹成富甲一方，設棧於此，貿遷鼎盛，居民繁榮，現李商棧舍殘址尚存，牆基以巨石砌築，遺址內尚留大石柱一，重約百餘斤。

(十)南渠首段渠槽及隄岸

南渠自道士田屯南斗入口起，西北流，經飛來石，栗家橋入興安縣城市區，經馬氏，萬里，滄浪三橋，而抵縣城東面，稍折繞城而抵遠大灣斗，再折西流，穿太史廟山而至鐵爐村，此段渠身長凡十里，審形度勢，大抵全恃人工鑿成，渠槽寬約一丈五尺，高六尺左右，水深二尺至三尺，兩岸多以巨石為堤，其中工程艱難者，厥由飛來石至栗家橋一段，長約二里半，以其接近湘江故道，渠槽高出湘江在一丈乃至二丈以上，費工頗巨，且隄岸原為沖積沙土，縱以石砌，亦不易穩固也。

(一一)黃龍隄

隄在嚴關鄉嚴關村六口岩屯西南約一里之處，渠流至此，本稍作紆迴，與來自螺螄塘之水會合，即直奔西下，至小馬山麓，惟此段河床斜度頗大，水至此，一瀉無餘，勢難行舟，因在此以石築隄，障阻故道，使水逆流入螺螄塘之水溝，紆迴約半里至一小石山麓背牛斗，乃另鑿新渠循馬鞍山南麓至小馬山與故道合，使此段屈形紆曲如鉤，蓄水緩進，以便行舟。隄長約八丈，用石塊砌築，就其形式，可分兩段，上流一段，為天平式，長四丈餘，高二尺餘，廣約一丈五尺；下流一段，則屬隄岸，作波狀，與一般石隄稍差，長三丈餘，高約四尺，隄旁立有清道光二十六年李天鈺題「黃龍隄」三大字石碑。即有碑亭，今已頹毀。

(一二)古牛斗

古牛斗一作牯牛斗，在嚴關鄉馬頭山下，其工程與上述三里斗較

大。北岸斗隄，作半規形，半徑約七尺，南岸斗堤，因障水稍寬，工段在砂磧中築一闊約六尺而隄，由江岸斜出，長約七丈而斗門；門以下外成弧線，內仍作直線，末端轉折成鈍角，闊約八尺，兩隄各以長方石塊三層疊成，高四尺，斗門闊八尺，門河底上下，俱用厚約三寸之石片依次密排，成魚鱗狀，一則可固石基，再則行上下，有著簷處，斗門兩旁石隄，鑿有凹穴，以作安置閘板之用，隄上樹六寸見方，高二尺許之石柱一，蓋用以繫纜者。

(一三)靈河口

靈河口，為靈渠與大溶江會合之處，靈渠俗名靈河，此可為證，靈河口（屬靈川縣）對岸為水街（屬興安縣），岸旁樹有清道光時及民國十六年官廳禁木入隄河佈告碑刻，木排者，伐杉聯綴成排，綿接數十丈，入斗之後，既易撞毀斗門，復阻礙行舟，在昔既以靈渠為禁粵水運樞紐，故保護至周，即至民國十六年時，猶重視也，該處又發現民國三年離江道尹金開祥佈告碑刻一方，內容詳細規定簡船入斗後航行秩序。碑文有云：「國塘地方為入隄河之門戶」據此可知所謂隄河實指從渠口至國塘一段靈渠而言。

四、關於湘灘同源問題

昔日記載，多謂湘灘同源，近來始有辨之者，據此次實地考查，湘灘異源之說，更覺可信：

- 一、湘江源出海陽山，在史祿未鑿渠前，與灘水並不相通。
- 二、靈渠乃一人工運河，工程瘡痍，至為顯然。
- 三、靈渠乃利用零河故道，加工擴大，以利舟楫。零、濞、靈、向音，靈渠之名，想即由此而來。
- 四、零、濞、靈、實乃一音之轉疑，灘江之名亦即由零河訛轉而來。

五、靈河源泉有三：即在興安縣城附近已如上述，若灘江係指今自桂林至梧州之桂江而言（桂江之名早見於元和郡縣志）則靈河乃灘江之一支源，灘江本源應為發源於貓兒山之六洞河。



保文初箋

爨，古稱百濮，即今保羅，多居滇蜀，爨文於桂，唯西隆有之。西隆僻在邊鄙，地毗滇黔，與西林凌雲諸縣相接壤。徵諸舊志：西隆自宋始為安隆崗，元執雲南宣慰司，明永樂間，普安土酋變亂，乃以岑氏為安隆長官司，隸廣西。清康熙五年，歸流，置西隆州，即今西隆縣。保族自有文字，所傳爨文，海內學者頗多刊布，顧大率得諸滇蜀，持與西隆爨文相較，已趨錄重，則此殆尤近古矣。今西隆雖有保語，鮮解爨文，惟二老巫王阿長王阿真者，尚能辨識。爨歲，當道致之會垣，由劉君錫蕃親執筆錄，詳注音義，其文自左橫列，象形為多，凡得爨文若干，猶待董理。保風未究心，如窺寶藏，乃以暇日，取厥從同，求其誼例，鈎沉索隱，聚契同科，畧舉二三，以明斯情。如：保文用𠂔，形體多方；雄雌諸文，茲象生殖；𠂔為人體，𠂔肖手形；牛字作𠂔，𠂔形作𠂔；訓春也，示叢生之意；𠂔則冬也，象碩果之存；獸唯二肢，龍作歧首；凡此之流，未易更僕。其數字之屬，間隸於隸，既變之跡，較焉可窺。蓋若保族尚黑，表厥特徵；察物殊塗，自成別趣，文獨稱爨，其在於斯！爨

箋初箋，聊資譚助，言皆遠取，冥索增懸，不足當大足一嘆也。良  
國三十六年十月 梁姑盧。

天也。  
墨阮

一、象天也，一象天，得文人象作，一象人臂，作與拂作，子  
證天在人上也。有兩戴，謹與以合。或作，一為天，一象早晨。星作  
心故知之非  
日月之象。

特耳

一、象天體，一、象早晨，全屬象形，疑為天之初文。

身也。

一、象天，一者，肖身有所載

月也。  
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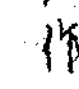
象月之盈，與殷契作日者異。一、示擊中意品，也。擊也。象物體。

石也。  
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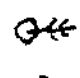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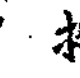

一、象石也，一、象石，一、肖其文。為面文，可證。

日也。  
五格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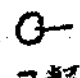

一、象日，不作。者，以別於月，以肖其光。按，縹文加，穴也，象穴空有光

穀从作。亦象酒，穀文醉作，飲作，與此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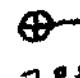

 春也。  
 阿也。

穀文春作，象種子茁葉狀，春意自見。按：穀契春作，  
又或作，象方春之本，枝條抽發，阿儼無力狀，以視穀文，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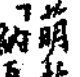
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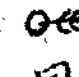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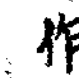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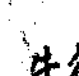
 擊也。  
 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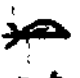
象擊手中物體狀，○物也，一短為尖形，詳下



 髓也。  
 既也。

穀文髓作，○象骨橫剖面，一示其象。

 萌芽也。  
 納也。

手象植物發生形，意與春同，不似作，  
牛鳴也。

 冬也。

穀文冬作，象碩果僅存，穀契冬作，象枝垂葉落，惟餘碩果，冬意自見，與穀文合。

 目也。  
 象也。

象人目，中一為睛

(8)

☺ 早也。  
蓋阿

☹ 象星。下☹疑為光暈。

☺ 亮也。  
碧喀阿

☹ 象兔目，一作夕，上象兔耳，下象兔首。

☹ 雨也。  
黑梧

☹ 象電，猶駁界申☹作☹矣。☹申為電。☹象雨點。

☹ 茂也。  
德耶

☹ 疑从雨作☹。☹示茂盛意。又，保文肉作☹，上作☹，其从☹者，

與此異。☹疑人形，☹示有肉處，

☹ 小兒也。  
納阮

☹ 疑从雨作☹，有鑫斯誼，☹為火象。保文火☹多子則興盛也。

☹ 破也，翅也。  
無慈

☹ 疑象物，☹為破裂狀。☹形似翅，又以為訓，非其翔矣。

☹ 雪也。  
物阮

保文雪作☹，☹疑象地。保文革作☹，崖作☹。☹則肖雪，☹與此異。☹與此異。

☹ 為冰電，保文永作☹，天寒雪降，如冰電然。

𠃉 氷也  
𠃉 𠃉 𠃉

象地 𠃉 與 一 同

得文 階作 𠃉 𠃉 為 氷 狀 𠃉 有 其 裂 文 古文 氷 作 𠃉 意 與 此 同

𠃉 𠃉 𠃉

音 同 於 氷 文 亦 相 似 𠃉 者 𠃉 為 矢 形 詳 裸 文 示 損 害 意

𠃉 𠃉 𠃉

𠃉 𠃉 成 象 形 作 𠃉 與 𠃉 為 一 字 古 文 𠃉 或 通 用 以 陰 陽 對 轉

聲 相 近 也 裸 文 𠃉 從 鈞 𠃉 作 音 亦 相 近 與 𠃉 同 科 𠃉 者 乃 人 之 消 形

詳 裸 文 頭 不 諸 文 下

𠃉 𠃉 𠃉

𠃉 象 鈞 一 為 索 形

𠃉 𠃉 𠃉

𠃉 人 持 火 炬 象 𠃉 為 人 詳 𠃉 有 火 炬

𠃉 𠃉 𠃉

象 火 炎 上 𠃉 𠃉 𠃉 火 作 𠃉 意 同

𠃉 𠃉 𠃉

裸 文 自 左 橫 列 池 作 𠃉 𠃉 為 山 形 倒 置 龍 作 𠃉 與 此 相 似

夜也。  
克移。

疑从水，示黑暗之侵襲大地，猶水之淹沒然，得文淹作水，可

證。

池也。

象池，又示水淹沒意。

穴也。

象洞穴形。

野外也。

或作 曠若 曠見。象洞穴，川若 疑肖手 詳下 乃人之渚，人出穴外，

則郊野矣。

祖也。  
濃既。

按：祖，殷契作 𠄎 若白，古金文同，不 示 蓋祖之初文，象壯器也。  
得文祖作 𠄎，宗作 𠄎，又訓作夫，亦取象壯器，乃與殷契从同。至得  
文雄作 𠄎，殆屬凌起。𠄎者，乃象人體，𠄎為壯器，𠄎則其首所飾之  
羽毛，凡此，皆所以示異於牝器。得文雞作 𠄎，鴨作 𠄎，鷹作 𠄎，雞  
鴨善鬥，鷹亦鷲鳥，文並从 𠄎，有勇武誼，故取象於此，結得文作

三，又訓為戴，故知从丿者，必其所飾有羽毛矣。

𠂇 後也。

𠂇 文，訓為後胤，疑从祖才宗才諸中而成，亦壯器之象，才，取象

於才若友，猶言踵其祖武。𠂇 文有作丿者，乃肖手形，與此畧異。

多也，休息也。

𠂇 文多作𠂇，多有孽氣誼，與丿从同，亦有壯器。按：𠂇 文以雞距也

則𠂇 屬壯性可證。又𠂇 肖子形，亦有多誼。或用作物形，如

初也。

𠂇 文初作𠂇，嗣主作𠂇。讀若疑，疑𠂇 既訓若嗣，則𠂇 之為初，義亦猶祖，故

𠂇 𠂇 𠂇 三文，可知為壯器之象。𠂇 文心作古，畧似𠂇 之倒文，象心。

𠂇 也。

𠂇 文雌𠂇，一象人體，一肖壯器。按：𠂇 辨此作𠂇 𠂇 𠂇，皆象壯器

，不从女，古金文同，而犬馬羊豕諸文，或以儿，或以且，以別其物

壯，則知祖若妣之作𠂇 自𠂇 與𠂇 之屬，乃物壯之初文，不專屬人類

。𠂇 文雌𠂇 从𠂇，與𠂇 辨之妣作𠂇 者尤相近，其象壯器無疑。𠂇 讀若磨

與母音近，蓋即𠂇 文母之初文。又，𠂇 文母一作田，此倣漢親而倒書

乃屬後起。

乳也。  
或呵。

保文可，乳也。可飲乳也，可與之。乳皆乳器之變體，保文乳形

下字飼之作，亦然。蓋乳若哺乳或飼之屬，悉為乳性之特徵，故从

乳保文作，而小變之，固一望可識也。臂詳下

姑嫜也。

保文取象乳器者非，如：①小穴也，有似乳器，故保文姑嫜②，即从

③作。殷契書音也，所以之，即說文訓女陰也字。據王靜金說，可相印證。

亦巧也。

保文④，訓為亦巧，有娟謹，文从⑤變，蓋亦有取於乳器，故以⑥為象徵，猶好之从女矣。又，保文⑦，乳牛未孕也，其作⑧者，疑亦乳器而中作三，殆示空虛，肖無子形。

陽也。

保文陽也，而保文陰也，又訓為魚。按，正疑為飛鳥之象，如：

鷹之保文作，燕作，可證，正為飛鳥，而象潛鱗，殆以飛潛為陰

陽之象徵：復絲陰陽轉訓為男女，而孳乳無窮。若保文正之為夫，正



之為女皆是，蓋之與7，即陰陽二文之消。又，裸文乃宗族也。變  
之為乃，而三訓為兄，復變之作乙。是乙乃乙三者，實同為一文  
也。  
黑也。  
納愛。

裸俗尚黑而賤白。明曰汝成矣像紀前曰裸文也，黑也。別有一文作  
讀若瑟略胡，其義未詳，疑亦訓黑。一肖洞穴，故有黑誼，以裸文  
之為陽。7為陰之例釋之，也當屬男，今當屬女。

裸族自稱也。  
細啊

今疑从全變，故屬裸男，又也稱其姊妹，音並同乎，文亦从。

巫杖也。  
星朝

裸俗尚鬼，見矣。特重巫師，裸文也。巫杖也，亦从。作，是者，當  
為裸族之象徵矣。為杖形，故又訓為竹。

也。  
易啊

象以索牽裸女形，故有用誼，疑从今作。知文歌作也。故

也。  
味嘉夏

裸文也。買也。象雙手受人形，詳下文。故有買誼，乃从今作，疑屬  
裸男。

(24)

了也。  
五格疴

△為保人，中加（以清主，詳西下。其訓誼或為死亡，故訓為了，了

猶畢也。

兕 視也。

兕，保文視也，肖人視形，厥首特巨。觀此益信。

△ 項也。

保文項作△，象人首飾羽，為男子之象徵，祖下。一者，示首下之處

，故訓為項。保文鷹亦，首有冠，示

醉也，卧也。

△，保文醉也，△肖人首，中作△者，疑象酒滴，保文飲作△，可證

酒被於面，故有醉誼，醉則顛仆，又訓為卧。

羊 仿效也。

△肖人首，中作△者，疑从保文醜△消，效舉為醜態，猶殺契鬼之作

男或界矣。

雄也。

詳保文祖下，音與才同，疑同為一字。有作△者，率為人象之消。保文多

𠄎 髻也。  
𠄎 博愛

男子生鬚，故得𠄎。𠄎作𠄎，象人善植羽，而下綴壯器。又得文𠄎，滿  
足也，變也，象壯器相屬；多則滿上下倒植，故又訓變。

𠄎 胎也。  
𠄎 格也。

象雙子形。又，得文雙作𠄎，  
𠄎 疑又之誦。

𠄎 坐也。  
𠄎 唔呢

又肖人形，一為坐具。得文有作吳，又𠄎，得文訓短，猶言侏儒。又乃人

象，加一於中，以示其度，𠄎則指其處。得文又有𠄎，讀與𠄎同，象  
人向僕狀，疑古於此。

𠄎 寤也。倚也。  
𠄎 移

肖人起而操作狀。又象人有所倚，故訓寤或倚。𠄎為尾物形，與象壯器

者異。得文放置作𠄎，𠄎為  
尾物，𠄎則手形可證。

𠄎 隔也。  
𠄎 命河

得文𠄎，隔也，𠄎象隔虛，人倒其下，加一於足，示所以踵也。按：𠄎象解作

𠄎，肖底在坎中，意與此同。

𠄎 𠄎也，𠄎也。  
𠄎 命河

得文𠄎作𠄎，𠄎象頭人，𠄎為獸吻，得文𠄎作𠄎，象犬吻，  
𠄎象人，故肖其

以。又，以一訓責，按：保文有止，註為脫衣，二象手形，以之从口，既為戮物，亦為人手之通，以手持人，作相授狀，故有責誼，以保文買之，作證之，實同一例。

子象也。

衣，保文作子，子象人，與又同意，人者，示所服也。按：保人自稱，其文作

子，衣之从子，疑由此變。與人象無別。

子右也。

子。保文右也，子，保文左也，請若。象人手有所持，變子作子。報契左右作

子手也。

保文手作子，一為手形，二疑為子之變體。

子飲也。

保文雄作子，與祖同設，一，有人形無疑。二為龍與，二象飲料。另一保文飲作子，辭

子重也。

筆致以同，則保文創作子時代，固與報契相近矣。故有重誼。

子事也。

子象人，以象物，示人體有所重。保文鉤作子，重之作，疑為林人之象。

九 植也。  
見汚

一 象人，大首所植。

六 射也。  
與博阿

象人著矢形，一者，矢也。一，即矢形之清。

五 我也，象也。

二 本首鬣，下一為水，借作我，山亦象人。一，即從我出清一為之。

四 鬼也。  
墓格河

一 象人，二為矢形，射作九，鬼魅能害人，故著矢人身以狀之。

一 為矢形，標文痛作勿可證。一，即象人著矢狀，與標文近。又標文此，怪也。

一 象人體，二疑為毛形，標文此，訓毛，一有人人體生毛，故有怪誼。一，實為鬼。

三 日也。

一作如，變又為之，二亦人象。標文此以陰陽，一三二文中引為男女，二為男象，一為女象。此三以二，乃以此作。又標文鬼作三，夫作怪。

五 標也。

象二人正倒形，中有聯繫，疑為由生至死之象，人死則朽矣。標文福也，理必皆。

从倒人，意與一同。一或曰並

丑 容合也。  
無博愛。

丑，保文訓為容合，象二人相接。

乙 半罷也。  
「基塔」

乙象罷也，其中著一，示物量僅及其半。乙象人，亦用又，保文乙，增也。讀若乙亦

象罷物，加一於中，故訓為增。20 保文耳環也，讀若唔德河。

乙 狹也。  
視噴。

乙象罷物，其下加一以貫於一，示其狹度。

乙 翻也。  
勳阿。

乙象二人，保文坐作乙，又為乙為罷物，乙蓋有二人翻物狀。又，保文保，踵接也，

乙 持也。  
德阿。

保文乙，象手持物，乙為罷物，乙有五指。

乙 負荷也。  
無博愛。

保文以乙為男象，乙為女象，詳陰如乙訓女之屬，即以此作。負荷作乙者，乙為

女象，乙有兩負，其顛有髮，無辨子作乙疑保文飲乳乙或銅乙之反文，則負荷

乙象，為小兒無髮。

巾 拂也。

象女子兩臂上下形，示拂意，疑為舞象。

又，保文曰：給也。讀若琴格耶，象二手有所持。報解受作，善，意与此同。

卮 飲也。

象酒滴，保文辭作卮者，人持蘆管以飲也。突微紀開言：保族作酒，以蘆管呼飲之。

𠂔 紀也。趙墟也。

又象女行兒，一育紀有齒，身後小，疑為負子形，意與𠂔同。又，𠂔育人負物而行，故又訓為趙墟。

又 我也。

保文曰：我也。此又作又，疑从了作，乃屬女性。

𠂔 觸也。價也。

一作𠂔，象牛以角觸人，又，以牛與人，故有價誼。

𠂔 妻也。

一象臂，保文乳作𠂔，疑从雌，𠂔變了為𠂔，从象乳，示哺子意，猶報解母之作𠂔矣。

按：保文妻，讀善，婦耳，則一妻字作𠂔，讀善，連而保文母作田，讀善，墨，嗔，雌作𠂔，讀善，廣，其音皆相近，疑保文妻，其文作𠂔，珠玑。

𠂔 子也。

一象臂，則乳也。育小兒索乳狀。古金文子作𠂔，善，意與此同。

𠂔 環也。

一象雙臂。○為項環。

二盤旋也。

象雙臂舞動也。保文氣作〇，其為臂形，此足為證。

三來也。

保文來作〇，象人交臂，故有來證。去作〇，亦象臂形，其意未詳。

四擊也。

一象手。保文手作〇，若為人，〇象物，〇狀其擊聲。〇與〇同屬表。按：保文伐

作〇，首斧形，意與〇同。保文換作〇，讀若若哈河。象手持物狀。

二脫衣也。

一象手，〇為衣，示解脫意。保文賣作〇，〇乃手形，疑似〇。保文吹，音犬吻

三閉也。

青雙手有所掩。保文受作〇，〇為手形，與保文同。又，保文放置作〇，〇象器物，4疑

四早也。

又，〇，保文留也，讀若〇，亦象手，其下著△，示留止意。遞作〇，慶〇為△。

五痛也。

象人以手互引，〇亦手形，保文買作〇，有日出而作意，故訓為早。〇與〇反文。

六暗也。

暗也。〇與〇反文。



保文痛也，少為人手，八象創痕。又，保文，水沱也，少象象河流。

廿 象也。  
藝格耶。

二為器物，詳文下。日象手形，左右相引，其誼自見。按：象界控作，說文控，與也，以手容聲，意與保文相近。

卅 象也，啄木鳥也。  
格凡。

象手執鉞形，一象肖利器，若斧之屬，詳保文。古之保文，常用鉞矣。鉞，銳利有若鳥喙，故又訓為啄木。

丁 象也。  
黑格。

象口，保文臂形多作丁，丁為乳形，詳保文。以乳哺子，故有飼誼。又，丁，欲也，格凡。

口含物。丁，欲也，同也。納鳥，丁亦象口，中一象物，疑丁口同為一文。又，丁象張狀，故

卌 象也。  
咭德胡。

象口，中作八，示飽滿意。又，卌，養也。請善。象口有所含，音義註與丁同。為

卍 象也。  
空罷也。

象器物與口異，作卍，與此以同。卍者，示為空罷。

卌 象也。  
早食也，子婦也。

象盟罷，笑微紀圖謂得族食已，卌為手形。保文借作卌，并疑為四手交互狀。象斧，保文伐

也。象罷互相疊，與卌近似。以承也，與卌異。

漢也，苗也。  
漢阮

為遠形，保文訓為濮，若苗。按：黑遠雕題，乃古蠻族之特徵，此殆象之歟。保文作牛，V首獸首，一為人臂，象獸噬人狀。保文面作牛，V木獸首，後施於人，其作二者，蓋皆雕題，保文石作，二象其文，可證。又，保文，遠也，讀若唯。

本肖遠形，既用為苗濮之紐，而遠作者，疑為聲符，以別於。保文水作知，音有聲，與印遠同，故知為聲符，保文率以此作。亦訓為懸，故又象索形。又，保文，口也，讀若，象口遠，保文養作，可證。上著者，以保文例之，當為女象。按：保文遠作，口作，其形有別：以，示食，以，表聲。又，保文，藏也，讀若，疑从子作，故有藏讀。又，保文，吊喪也，讀若，茲何。以，表聲，作，其从了者，疑由天消。天，保文，又，保文，保文鉅也，讀若，茲何。以，表聲，疑為鉅形，一者，示擊于意。保文擊中作，意與此同。

雞牛鳴也。無博阮

象雞牛冠角形，保文雞作，牛作。為口，聲所自出也。又，保文，訓性畜繁殖，疑又保文，耳也，讀若，納污。耳聞聲，故从子作，二者，示其數。

疑从子作，以，表聲，訓為唼者，蓋賤視之，與雞啼牛鳴等。又，保文，鴉鳴也，讀若个。象鴉，以，表聲。又，保文，爆裂也，讀若。象物，以，表聲，示爆裂意。又，保文，瓢也，讀若。為瓢象，乃索形，與表聲異。保文用作，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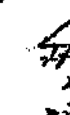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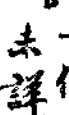



裂意。又，保文，瓢也，讀若。為瓢象，乃索形，與表聲異。保文用作，同此。

裂意。又，保文，瓢也，讀若。為瓢象，乃索形，與表聲異。保文用作，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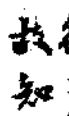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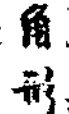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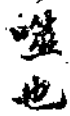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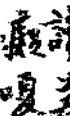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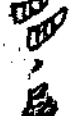

裂意。又，保文，瓢也，讀若。為瓢象，乃索形，與表聲異。保文用作，同此。

裂意。又，保文，瓢也，讀若。為瓢象，乃索形，與表聲異。保文用作，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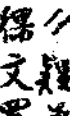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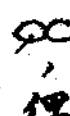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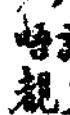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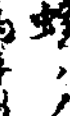


裂意。又，保文，瓢也，讀若。為瓢象，乃索形，與表聲異。保文用作，同此。

象刀形。又，保文  頌也。請善  象手持刀，一為  示有所操，故訓為頌。又，保文  阻也。請善  胡。象手持刀，一者示有所阻。按：△亦象目：保文  淚也。請善  以手拭目，文與頌同，以有淚痕。一作  又，保文  哭也。請善  頌。△象目，以者，物重下墜狀，人哭則淚墜也。保文重作  可證。

△桶也。

保文桶也。桶與甬同，疑以牛角為之，遂肖角形。保文  觸作  若  按：保文手形作  與  異。手或作  亦視角形異。又，保文  噬也。請善  象角有創，創痕示噬意。又，保文  層也。請善  肖角相疊狀。

○布也。

保文布也。按：布帛上數曰端，此正肖兩端形，猶存古誼。又，保文  平也。請善  厄。○象物體，一示其平。保文  買  請善  文下。○象蜂，一為蜂刺。請善  刺。○象蜂，一為蜂刺。請善  刺。○象蜂，一為蜂刺。請善  刺。○象蜂，一為蜂刺。請善  刺。○象蜂，一為蜂刺。請善  刺。

△牛也。

象牛頭角形。保文  羊  請善  文作  又，保文  羊也。請善  羊角，一訓為裁。保文  斷作  意。

(34)

馬也，正月也。

六象馬二足，一肖其鬣，報辨獸形，多作側視，與保文同。

李 虎也，九月也。

千象虎首尾，二為斑文。保文石作③，而作④，其从二者，皆肖石文或西文。按：保文以馬為正月，

不知正朔，以鼠馬記子午，歲首亦各異，保文正與之同。保族既以午為正月，

龍也。

保文龍作⑤，亦作⑥，與地⑦。象龍頭角形，報辨作用，乃與⑧其形

燕也。

象燕形，視報辨作⑨尤簡。

鷹也。

象飛鳥，其首著冠。

田 母也，不也。

田，保文母也，疑隸體之倒文，報辨亦作田，其例也。母母相近，故又訓不。又，保文一作山，山象人

猶保文障。又，保文五作五，讀若九，作九，讀若千，作千，讀若。皆从隸作。保族，有言：漢

時，有濟火者，後丞相亮破孟獲，有功，封羅甸國王，即今宣慰使安氏遠祖，

則保族之漸沐漢化，可於文字微之，而保文之遠在漢前，又可知也。

# 略談修志

臨桂周 肅叔雨

輿地方志，亦猶史也；氏族譜牒，又為修志之所當重；近世況憲風以詞鳴海內，然其祖花江先生，與諸父兩人少異，伯兄桂森，皆以科第文學顯，而人鮮知之；余家舊有沈氏家乘四冊，劫火灰燼，生同井邑，徧覽以供編纂藝文之用，迄未可得，甚矣！文獻之飄零也。修志綱目，略仿四庫提要體例以編藝文，即某書簡列大凡，而全軼或其序言，必當先覽，以是曠日而難程功，此應述告者也。至增輯以續舊稿，融會貫通，宜今宜古，純以客觀態度，不為主體損益，語言文學，殊費遷就；劉知幾氏史通有云：「勇效前言，怯書今語」，蓋護史

家之陳言是務，而不把握現實，今之修志，續而兼創，既難點竄以往，尤期傳信將來，汎濫而後擲管，一稿甫成，坐而起行者屢；意者清秩素餐，不免春秋責備，而此中甘苦，容有未盡悉也。廣西通志，自嘉慶以來，百有餘年，事為累積，而紀載放佚；進化演變，而區籍繁瑣；開館有年，尚未蒞事者，志材未充，於焉停滯；竄今以後，各縣寅好，隨時函答所求，庶幾兩載為期，克如所願，肅入館暮年，即遭喪亂，復員返桂，重荷旭公提命，珥筆其間，偶誦鶴翁館長所懼業未就之句，慨乎其言！共事諸君，必有以勸我矣！

## 「廣西分縣詳圖」之校誤

葉鳴平

### 一、引言

近日市面發售之「一百一十萬分之一」之「廣西分縣詳圖」，編製者為中國史地圖表編纂社金立煌。校訂者為金榮宇，出版者為西光輿地學社，發行者為大中國圖書局，於三十六年三月出版；圖之四角，附刊省地勢圖，桂、梧、柳、邕、龍五城市圖，及圖例十八：山頂，河流，湖泊，國界，省界，縣界，省會，省轄市，縣治，重要市鎮，村鎮，鐵路，公路幹線，公路支線（鐵公路均分已未成），關隘及橋津，航空線，設治局，電報局；圖幅橫六十九公分五，直四十九公分二；係用道林紙對開印彩色者，五光十色，琳瑯滿目，算是全國出版最新最近之廣西分縣地圖；表面瀏覽，頗覺美備，筆者附驥襄輿廣西通志，因與此圖多所接觸，詳加研考，又有「美中不足」之感，不無遺憾！欲知缺點何在？請看下面分解：

### 二、所見缺點

地區無論省市，縣市，鄉鎮，村街（即保），往往因政治社會問題而改變，或為管理權之改屬，或為地區之編併易名，均足以影響面積疆界之互異，尤以村街，鄉鎮區域變更最多，縣市次之。編印地圖之目的，在供給大多數人之參閱，使能精確辨認各處之地名方位形勢，以期適於應用，是以最近出版之地圖，當然不能例外，現在該圖既係三十六年三月出版者，則三十四年六月以前之一切材料，亦應廣集編入，以期適用；詎意綜觀該圖，尙有未能達到上述要求者，未免令人失望！若與日人「神田正雄」編著之「廣西省綜覽」（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出版）所附之「最新廣西全省全圖」，互相比較，實不啻小巫見大巫；語其出版時間，既比詳圖先七年，而其真確適用美備，反為詳圖所不及；復查該書出版不久，倭寇首次犯桂，洞悉廣西情形，亦為國人多

所不及，諒得該書與圖之助力不少；懲前毖後，能勿感奮？爰將研考該分縣詳圖所見之缺點，概述於後：

一、運用符號不當：在臨桂縣界內，繪明有桂林市，既不繪「省轄市」之符號，又不繪市轄界線，似有未合；若以市區占地積小，不能容納如許符號，省而不繪，即可將圖例內「省轄市」一項符號取消，而加入在圖內已為圖例所無者；如在來賓縣東北之「大灣」下，增列「採鐵地」之符號（本省著名鐵區之官賀鎮丹池等地，反不見此符號）而在圖例內檢查不見者，是則圖例定有之符號既不用，為圖例內所無之符號而反例外加用，令人閱之，莫明其妙！又賓陽縣屬蘆墟與融縣之長安，蒼梧之戎墟，同屬重要市鎮，亦漏不列，次為宜山、橫縣、平樂、鹿寨、遷里、江口等二十一地，早已設有電報局者，又漏列其符號，如此運用符號，未免失當！

二、省縣界線錯漏：（一）永福與榴江兩縣之「縣界」，既漏不繪，而兩縣又復配用同一樣之淡黃色，均屬錯漏！（二）凌雲縣西南角，於民國二十四年以後，已不是與滇省交界，而是與百色及田西交界，現圖繪成鄰近雲南之省界，與事實不符。

三、交通路線錯漏：（一）桂穗公路係由桂林起，經寧龍勝，入三江縣屬之福安鄉者，即自沙宜經平沙村至龍界四十華里，始北走湘省，經綏寧通道，至黔省三種縣城止；現圖列不經三江縣東北境，實為錯誤！（二）遷江之合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管之三十五磅軌輕便鐵路，由合山至來賓縣屬水落峒接湘桂鐵路，全長六十五公里，以白鶴隘為轉運中樞，在白鶴隘至水落一段三十一公里，營運客貨較多；該圖已漏不列。（三）湘桂鐵路柳來段，係由柳州至來賓縣屬水落止，路線並不經止於來賓縣城（距縣城西約十五華里），該圖繪至來賓縣城止，不符事實。（四）現未完成之公路，則繪已完竣者：如賀縣至梧州之賀梧公路是；各縣公路，亦有同此錯誤，不及詳舉。（五）早已完成通車之公路漏而不繪者：如由南寧至龍州之邕龍公路，由憑祥縣屬那堪至龍州一段，漏不繪已成之公路線。（六）由南寧至百色之邕色公路，入田陽縣境，如龍起縣城（對河即右江東北岸）則必由田州之左沿支線行六公里，至對河下車，再左轉西北回沿另一

支線行六公里達頭塘，始沿幹線到百色；如無客貨在田陽城對河下車者，則由田州沿幹線行五公里到頭塘逕過百色；今該圖所繪公路線止一幹線，不繪通田陽縣城之支線，令人視之，以為到田州即無異到田陽也。又由田州西去，所繪公路線跨過右江兩次者，均屬不對。

四、轄地認識不清：以最近論，原屬甲縣轄地，有繪入乙縣或丙縣者；乙縣轄地，繪入甲縣或丙縣者。例如（一）鍾山縣之英家街、鳳翔等地，則繪入昭平縣境。昭平之王屋（即黃屋之誤），則繪入賀縣境；（二）洛江鹹水（即咸水），為全縣轄地，現圖繪入蒼源縣南境內。紹水、咸水（與上述咸水同為一地），亦為全縣轄地，現圖繪入興安縣北境內。（三）峴崙關原在邕寧縣東北之八塘以北之賓陽縣交界線上者，現圖繪於上林與賓陽兩縣交界線上，均屬錯誤。

五、同地異名錯誤：同一地區而異名者，誤繪成爲兩地：例如（一）田陽縣治所在地，就是那坡，現圖繪那坡入百色縣境內。（二）潞城就在田西縣治所在地，則繪潞城隔一村（即百覽屯）以外。（三）修仁縣之「頭排平田墟」，誤繪爲「平田」與「頭排」兩村鎮，均屬不對。

六、同地同名錯誤：同一地區同一名稱而繪成兩地者：例如（一）凌雲縣東南有兩個龍川，實則就是一個，且俱係百色轄地。（二）寧明縣境內繪一愛店，又在思樂縣境內繪一隘店，實則同是一個愛店，現均非寧明及思樂轄地而係明江縣轄地。（三）田西縣境內，繪兩瓦村，實則同名同地，現皆是西林縣轄地。（四）靖西縣繪有兩個舊州，令人莫知其妙？

七、用符號不劃一：例如圖列三江縣南之丹州，既附列「舊三」江「三字」，又加列一「縣治」之符號（◎）；但誤列在百色縣東南之「舊恩隆」，則附列一「村鎮」之符號（○），而又不加丹州之附寫地名「百宰」，同一事例，所用符號各異，不能不算是此圖之缺點，其餘之「舊信都」「舊思林」，亦同此錯誤。

八、用地名不統一：在一縣內，有列鄉鎮名者，同時有列村街名及小屯名者，而圖例既無「鄉鎮」「村街」（即保）「屯」分別之符號，又不能繪鄉鎮界線，以致無從辨認其爲鄉鎮或村街或小屯；蓋鄉

鎮係六至十五村街所組成之空洞名詞，與所在之村街名，未必相同，面積方位，亦隨之而各異，茲舉例以言之：(一)北流縣東，繪「民安」二字，而附列村鎮符號，事實上有一「民安河南鄉」(轄第一至第十村)，及「民安鄉」(轄第一至第十二村)，兩鄉所轄各村，均以數字名村，所繪「民安」二字，究不知所指何鄉何村？(二)宜北縣列二十個村鎮，除「廣容」「中里」「常洞」三墟外，其餘十七村鎮，在民國二十六年出版之縣志內新舊鄉村名稱對照表，均無記載，想皆係古舊之村屯名稱，由此足證該圖所用村鎮名之雜亂而不統一之缺憾。

九、方位錯誤：例如(一)田州係距田陽縣東偏南六公里，而圖繪在縣北附近。(二)三江縣南偏西之麻石，原在潯江東岸，現圖列在西岸。(三)雜容縣屬之丹竹墟，既誤作黃城墟，復繪於河之北岸，亦屬不符。

十、用字錯誤：例如雜容縣東南之「導江」，誤作「江」(因縣西南又列有一個江口矣)，三江縣之黃后，誤作黃垢；潯陽誤作丹陽；高武誤作高霧；沈日誤作枕口；來賓縣屬牛岩，誤作石岩；民安誤作明安；餘詳校誤不贅。

十一、村鎮多用舊名：圖內所用村鎮名稱，多屬民元前屢更數次之古舊名稱現少通用者，例如宜北一縣，共列廿村街，除廣容中里常洞三墟，在廿六年出版之縣志地圖可對外，餘均係現已不用之舊名。

十二、誤用籠統地名：例如(一)蒼梧縣之夏鄧，共分六鄉，圖列下鄧，究不知指何地？(二)平南縣羅香鄉及大洲鄉，均有一二三及上中下各三鄉。(三)在田西縣治西南繪「上八峒」，而附列一村鎮符號，其實上八峒，不止一村鎮，係指包括八個峒場之地方，今誤為一村鎮，似屬失當。查二十七年八月所出版之縣志，既無上八峒一村鎮之名，與上項所列，究不知指何鎮村也。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一二以為例證耳，要知其詳，請閱下列校誤，更為清楚。

### 三、校誤概述

探源不究，且因公私事務繁集，校閱時間匆促，參考資料不齊，

祇作大體上之校誤，期供購閱該圖者，有所參考之萬一，其遺漏之處，恐仍難免，茲為求閱者簡便認識計，特就所見缺點，根據該圖以縣為校誤之單位，其有聯帶關係者，亦併述之。

全縣：(一)圖列才灣在術桂公路沿線之南，實係新灣，在公路線以北，且距公路線亦遠。(二)圖繪全灌恭三縣公路已成，實則由石塘至灌恭路，未免言之過早。

資源：圖列鹹水、洛江、唐家灣三村鎮在縣南，不對！皆係全縣轄地，鹹水即咸水街(即前之山裏村及山裏村)屬宜義鄉；洛江即宜仁鄉洛江村。

興安：圖列紹水咸水在縣境之湘桂鐵路線上，錯了！均係全縣轄地；紹水村屬宜智鄉；皆在鐵路沿線。

潯陽：(一)黃牛墟應列在河流北岸江口壘之西北。(二)境內公路多未完成，圖列已成。(三)漏列電報局符號。

靈川：(一)圖列雙潭在甘棠之後，不符！無論甘棠墟或甘棠渡，均應將雙潭列在其前及江之東岸。(二)大河即大河口村，係靈川轄地，不應繪其符號於臨桂縣境內。

臨桂：(一)縣境內之桂林市，漏繪市界及省轄市符號。(二)大河係靈川轄地，不應繪入本縣界內。

恭城：(一)九板橋誤作九板板，黃坪誤作黃土，白羊誤作白豐。(二)漏列電報局符號。

永福：(一)縣南與榴江縣為鄰，圖既漏繪縣界，又復用同一樣之淡黃色，均屬大錯特錯！應酌由「理定」北與「波寨」及「牛河廟」南之間，自中渡邊界起，橫繪縣界至榴，永，陽朔三縣交界處才對。

榴江：(一)縣北與永福為鄰，漏繪縣界及配用同一顏色均錯！(二)鹿寨設有電報局(縣城無)，漏繪電報局之符號。

雜容：(一)縣南之江口，即現之導江，應繪偏東一些。(二)黃城墟係丹竹墟之誤，應移繪於河之南岸。

百壽：(一)龍苑，即保安鄉龍院村之誤。(二)大邦墟，已併改為永安鄉傅家村。

三江：(一)圖列桂穗公路不經過縣東北境者，錯了！查該路線起自桂林，經義寧龍勝，入縣治東北「程陽」南之福安鄉境，由沙宜經平沙村至青龍（又稱青林）界，約四十華里，北入湘省經綏寧縣，通道縣，至黔省之三種縣城止，現圖不繪經縣境，與事實不符。(二)丹陽即遷陽之誤，已併改爲大灣鄉大正村。黃坳即黃后之誤，已併改爲老堡鄉曲村，高霧即高武之誤，已併改爲平卯鄉高武村。枕口即沈口之誤，已併改爲梅三鄉浪花村。(三)佛子隘想係舊名，實即倉門隘（又稱倉門凹），在縣之北，距治九十華里，屬高步鄉水團村之大步屯，當入湘省通道縣屬獨坡之衝，湘米多經隘輸入，故名倉門。

融縣：(一)在縣西北之祁狼隘，應繪近邊界。(二)三木誤作三隨。(三)長安已設電報局，漏列其符號。

柳城：(一)馬頭誤作馬貢，沖脈誤作中脈。(二)縣東南界柳江縣北界之沙塘，係柳城縣轄地，其符號應繪在長塘之北。

象縣：(一)縣北之蓮江，係雅容縣轄地；縣南之金雞，係武宣縣轄地。(二)圖繪「中平」符號在縣界線上，不對！應繪入縣境大標之東北。(三)縣東北通桐木之公路線，應先經寺村後經羅秀。

修仁：(一)圖列縣東南之蓮塘，係荔浦縣轄地。(二)頭排平田墟，係一墟名，誤分繪作「頭排」與「平田」兩村鎮。

蒙山：縣北之長灘，係荔浦縣轄地，應繪荔浦縣東南境內。

荔浦：(一)兩江墟之符號，應列在河之北岸。(二)花背誤作花弄；青山誤作青平，應繪在縣東南及河之南岸與蓮塘（誤繪入修仁縣東南者）之東北；栗木誤作栗水；興平應移繪於原列青平之地位；高嶺應繪於栗木之南，將近邊界及長灘之西偏南。

平樂：(一)圖繪「沙江」墟在縣東南境內之公路線上，現係鐘山縣轄地。(二)縣城已設有電話局，漏列其符號。

鐘山：(一)圖繪「大和」在縣西鄰平樂縣界，實係在縣西北最後鄰恭城縣界之中部，亦即在紅花墟之西北。(二)平峒疑即平江村之誤，在紅花墟之西北，大和之東偏南。(三)大平實係太平之誤。

富川：(一)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繪其符號。(二)境內公路

，多未完成。

賀縣：(一)圖繪水岩壩，西灣在縣西北，現係均屬鍾山縣轄地。(二)王屋即黃屋村之誤，非本縣轄地，實應繪入昭平縣東北，屬保善鄉。(三)龍水疑即南西鄉水村之誤；太平山即大平鄉大田村之誤。

信都：(一)圖繪賀梧公路經本縣境內已成，實則縣南由黃花至蒼梧縣界未成。(二)圖列「舊信都」處，應附註「石城」地名，仿照「舊三江」附註「丹州」一樣，才易使人明白而略劃一。(三)據縣志載：民國八年已將縣台移官潭，現圖又列官潭遠離縣治之北，不符事實。

昭平：圖繪石龍，鳳翔，回龍（即迴龍墟）大橋及嶺峒英家街，燕塘，現均屬鍾山縣轄地。

來賓：(一)縣東北大灣前所繪「探礦地」之符號（欠），爲圖例所無者，不合邏輯。(二)石岩即牛岩之誤；維即章都，已併改爲古昔鄉濬塘村；明即民安之誤，已併改爲橋窰鄉固村。(三)圖列新墟方位不符，應列近石塘東南；寺墟應移繪於河之東岸，在石塘及新墟之東南；石牙隨列於寺墟之東南。(四)湘桂鐵路柳來線，不是止於縣城，而是經過縣西距城十五華里，至水落村止。(五)合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管之輕便鐵路，由遷來交界之白鶴隘起，經橋壘，古瓦至水落，即接湘桂路，全長三十一公里，現圖漏列其路線。

遷江：(一)漏列合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築管之輕便鐵路，由合山新柳花嶺、河里至白鶴隘之鐵路線。(二)平陽應列在北河之西南；石碑誤寫石塊；橫墟即以前橋字村，已改併爲陶鄧鄉三育村，應左移繪於「章里」之南偏西；陽橋即前「橋墟村」，已併改爲章里鄉龍山村，應左移繪於章里之東南，都墟即前「鄧村」，應左移繪於三育村之東南及龍山村之西南。

忻城：(一)思練墟應繪於縣東及河之北岸。(二)隆廣即龍光鄉龍田村。(三)歐峒係宜山縣轄地。

宜山：(一)縣城早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二)馬板即



馬槽之誤，已併改爲宜州鄉宜州村。(三)白土應列在東江之正南，及丁峒之北偏東。

羅城：(一)長安即長安墟。(二)寶檀即寶檀墟。

天河：圖列四把墟在縣東南，不對！現係羅城縣轄地。

宜北：(一)圖列中洲小河在縣東，根據二十六年出版之縣志稱爲左江，即前之三里河；(二)圖列瓊江在縣西，志稱爲右江河，即前之馴野河。

思恩：(一)六墟，拔貢，拉四墟三符號，不應列在兩縣之交界線上，應繪入河池縣境界內。(二)杜村係杜村之誤。

南方：(一)縣城及六寨，均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三)側嶺符號應列入坑內。

河池：(一)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二)縣北之拉四墟，抄貢，六墟，係本縣轄地，其符號應繪境內。

都安：(一)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二)圖列白馬在縣西南，實係平治縣轄地；獸界非本縣轄地，應繪入田東縣境內。

隆山：(一)圖繪由縣城通武鳴之公路線，不經過林墟者，不符事實，應繪在公路線上。(二)大化之村鎮符號，應繪入都安縣境內。

上林：(一)縣東之鄰墟，縣南之思隴，馬嶺，現皆係賓陽縣轄地。(二)賓陽縣北之三塘(誤作三場)，係本縣轄地。

柳江：(一)沙塘係柳城縣轄地，應繪入柳城縣屬長墟之北；柳長公路線均經過。(二)白山即穿山鄉白崖村，竹山即白沙鄉大田村，四方即中團鄉方塘村，久懷即弄懷村。(三)南鄉係宜山縣轄地，即屏南鄉南鄉街。

武宣：(一)圖列金鷄(即金鷄鄉馬良村)在縣北界外，不對！應列入縣境偏西(即石龍對河之南岸)。(二)廟王即妙皇墟，同嶺即桐嶺墟，東揀即通挽墟，祿村即祿墟。

桂平：永華應列在河之南，大洋之東南，即中和之西。

平南：(一)羅香分一二三鄉；太州即大洲，分上中下三鄉；界思即思界之誤，分上中下思界村。(二)大王即大旺村，屬道和鄉；

大妙誤作大沙。

藤縣：(一)縣城至金鷄公路，已成長五十華里，漏繪已成公路線。(二)容蒼公路圖列經過平城，不對！實係經過法埔鄉坡塘村，

糯米洞，太平鄉鳳嶺村，入岑邊轉梧。(三)坡塘應列近東南角近邊界糯米洞前，才對。(四)蒙江即濠江，像棋印象棋街。

蒼梧：(一)本縣境內賀梧公路，由山心至信都縣界，路未完成。(二)圖列容蒼公路經河步，大坡山，不對！同時河步係在大坡山

北，大坡山在河步南。(三)安平係區名；下鄧即夏鄧，共分六鄉，轄九十村街。(四)背同舖即旺南鄉青桐村。

岑溪：(一)圖列凌陵在縣西南，錯了！實係容縣轄地，即正東鄉綠蔭村，容蒼公路亦經過。(二)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三)容蒼公路是經過南渡者，現圖繪不經過，與事實不符。

容縣：(一)容武公路線，係由縣北偏東入平南縣境，圖繪路線向西北走，不對！(二)容蒼公路係由縣城東南入岑溪縣境者，圖繪曲折東走，亦不對。

北流：(一)通尊屬茂名之公路，尙未完成，圖繪已成，言之過早。(二)雙成司即平康鄉雙盛村，旺坑即扶興鄉旺坑村之誤。

陸川：(一)旺家即現之上旺中旺兩村。(二)灘面，即現之石灘鄉石灘墟。

博白：合江墟誤作甲江墟，科卜誤作那卜，那裸誤作明裸，水鳴誤作承鳴。

鬱林：圖列分界街在縣東南交界線上，非陸川縣轄地，應繪入縣境內，屬永寧鄉。

興業：(一)圖列橋墟在縣西北，錯矣！實係貴縣轄地，距縣東南六十里，屬橋墟嶺橋墟鄉。(二)城隍通橫縣之公路，尙未完成，圖列已成，亦屬不合。

貴縣：(一)圖繪三担，實係三塘墟之誤，在縣東南四十五華里，屬橋墟嶺三塘鄉。(二)藤里實係藤理墟，在縣南百里，屬木梓區連理鄉，梁志作藤梨墟。(三)石墟係石鱗街，在縣西南四十五里，屬木梓區石鱗二鄉。(四)五羅係五里墟，在縣西南七十里，屬單塘

區五里鄉。(五)寺石係奇石墟之誤，在縣北七十里，屬東龍區奇石鄉。(六)圖列北山墟，實係山北墟之誤，在縣西北百里，屬東龍區山北西鄉。

橫縣：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

永淳：(一)安平誤作平安，零竹即靈竹墟。(二)小黎墟，亦稱南陽墟。

賓陽：(一)嶺南關應繪在縣南與邕寧縣北交界線上。(二)上林縣南之思階，馬嶺，已撥賓陽縣管轄。(三)縣東北之鄰墟，非上林縣轄地，其符號應繪入本縣境內。(四)下橋即丁橋墟之誤；阿田即河田墟之誤；圖列武陵東南之新墟，即中華墟也。

邕寧：(一)甘燕係永淳縣轄地，應將符號移繪其境內。(二)圖列三塘在縣東北，均遠距公路線，不對！蓋邕賓武兩公路沿邊，均有三塘，圖上之三塘，應繪近武公路線邊。(三)圖列邕江南岸沙坪西北之支流，名「八尺水」，不對！此河名「良鳳水」(又名烏江)；蒲廟西 那連東之河流，乃八尺江也。

扶南：狀藤非本縣轄地，其符號應入左縣東北境內。

綏德：(一)圖列「那那」在縣西北及龍龍公路線北，均不對！實係在縣西南及公路線之南，其位置在「上屯」南去二十餘里。(二)吳靈實係吳靈之誤，其位置應列模範街才合。(三)圖繪當時在龍龍公路線上，錯了！實係當徐街，在縣西南角與思樂上思兩縣邊界，距公路線五十五里，(即模範至渠麻三十五里，渠麻至當徐二十里)其路線先入崇善之板利，後入思樂。

上思：北崙隘即百崙隘，在那勒隘西南二三十華里。

思樂：(一)圖繪龍龍公路由綏德徐街入縣東北，跨過兩度河流，大錯！查公路線由崇善板利入境，沿河之北岸走，距思樂縣城數里，並不經過河流。(二)狀橋即狀樓之誤，但在新安之西北；把謝疑即把柯之誤，屬那陶鄉金柴村。(三)零兵早已併改爲零清鄉上化村，在縣正南，不是在縣之西南角。等浪即峙浪之誤。(四)隘店與列在寧明縣內之愛店，同爲一地，皆爲明江縣轄地，應列入明江西南角，靠近與寧明縣南之邊界。

崇善：(一)龍龍公路線由綏德徐街入縣城，經板利鄉板利街及通利福厚兩村，出思樂，現圖漏繪其路線。(二)亭亮係上今縣轄地。

寧明：(一)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二)愛店現非本縣轄地，應列入明江縣境內。(三)圖列羅隘在交趾水東岸，不對！應繪在水之西岸，縣之西南角，附平柳之西，靠近源祥與越南邊界。

憑祥：(一)由縣東北之那堪至龍州之崑龍公路，早已通車，今圖漏繪已成之公路線。(二)鎮南關原在縣之西南，圖繪在縣東南，不對！已設電報局，亦漏列其符號。(三)那堪係憑祥轄地，其村鎮符號，應列入本縣境內。

龍津：(一)龍州至源祥縣屬那堪之崑龍公路，早已通車，圖漏繪其路線。(二)平而隘現改爲平而關，與鎮南關水口關，併稱三關重鎮。

上金：(一)圖列上龍之符號在龍津縣界線上，不符！應繪入本縣境內。(二)逐下誤作遂下。

雷平：(一)圖註「電墟」在縣城，列實墟在縣西(隔喜旺)，錯了！查電墟與實墟同是一地，縣城即清末民初雷平土州治地，民十七改縣，而非「電墟」也。(三)碩龍(誤繪入靖西縣境者)在縣西北及實墟西北，設有對汛，與越南之平歌汛，相距三十二華里，並已設有電報局，今圖亦漏繪其符號。

蒼利：(一)由縣城通龍茗將成之天龍公路線，圖已漏繪。(二)恩承即恩城。

左縣：(一)圖列狀蘆在扶南縣境內，錯了！應繪入本縣東北境內。(二)圖列狀樓在縣東南鄉扶南縣界，不符！應繪在縣南偏東，近崇善縣界。

同正：(一)圖列羅陽在邑同公路線上，不符事實，查羅陽鄉已改爲第六鄉，轄第一至第十一村，公路線所經者，爲東階村(即今第五村)，西階村(即今第三村)，南階村(即今第四村)，北階村(即今第二村)。(二)大明山，縣志稱爲鳥王山，又呼仙巖山。

萬承：(一)圖列縣東北及縣東南有二「平良」，重複了！應取

銷縣東北之平良。(二)縣北有布墟，現圖列布墟在鎮結縣東南境內，不對！應照繪入本縣北內。

隆安：古潭通喬建之已成縣道公路線，今該圖已漏繪，不符事實。

武鳴：(一)圖列龍馬在四塘之西北，不對！查龍馬墟係果德縣轄地，沿崑色公路入果德縣境之第一站，次及歸德。(二)圖列平洪墟在公路線上之位置，實係騰翔墟之誤，因平洪村係在雙橋墟之西南，且離崑武公路尚遠。(三)圖列馬安村在武隆公路線寺墟之前(南偏東)，不對！查馬安係馬鞍墟，已併改爲寺墟鄉靈泉村；且係在寺墟(東北)與舊思恩(即站墟南)之間，沿武隆公路線行，先經寺墟後經靈泉也。(四)清水已併改屬三和鄉官春村，距武隆公路線亦遠。

那馬：(一)圖列周鹿墟在縣城西南，距離太遠，不對！實則縣城所在地，就是周鹿鄉周鹿墟。(二)圖列石塘墟在縣城西北，且繪已成公路線進入都安，均不對！應列在縣城東北通橋利墟之那隆公路線東南邊。(三)圖列眼墟屬果德縣轄地，不符事實！應取銷其界線及「果德屬」三字。(四)新墟係妙墟之誤，大墟係永固墟之誤，勾墟已改名高墟，洲墟即周墟或州墟。

果德：(一)圖列坡造在縣城東北及遠離公路沿線，均屬錯誤！查坡造實係武鳴縣轄地，屬西區四坡鄉，在崑色公路經過武鳴最後一站。其位置在武鳴四塘與果德縣屬龍馬中間。(二)圖列「舊思林」(即今之保墟)在縣西北，又錯了！實係田東縣轄地。(三)果化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

鎮結：(一)添等，係龍老縣轄地；喻墟即布墟，係萬承縣轄地；那時，那馬，係向都縣轄地。(二)星坡即生坡鄉生坡街之誤。

向都：(一)義墟係田東縣轄地。(二)疑墟即寧墟之誤。

龍老：(一)添等係本縣轄地，其符號應繪入境內。(二)三叉即三加之誤。

靖西：(一)碩龍、下雷、土伏、均係雷平縣轄地。(二)魁墟、大造(誤作大道)、渠祥、岜蒙、均係敬德縣轄地。(三)平岳公

路線是先經新墟，後經縣城者，今圖繪不經新墟，不對。(四)榮勞誤作榮樂，果老誤作國老，吞聲誤作巖盤。

敬德：(一)圖列古傳在縣東，不對！實即古壽鄉古壽村，係天保縣轄地。(二)圖列勾葛墟在縣北，錯了！係陽縣轄地，屬靈歐鄉；(三)圖列快寧在縣東北，又不符！應列入田陽縣西南境內。(四)馱架即塘日鄉陀化村。

天保：(一)縣城已設電報局，現圖漏列其符號。(二)三合在縣西偏北，平岳公路不經過者，現圖繪其經過，不對。

田陽：(一)崑色公路原由田州有一支線通田陽縣城對河(即右江東北岸)，長六公里；繞出塘塘亦六公里，唧接幹線；現圖不繪支線，且繪由田州西行跨過右江兩次者，均屬不符事實。(二)圖列田州在縣北，不對！應繪在縣東之右江東北岸。(三)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繪其符號。(四)二塘應列在縣之東北才對。(五)崑墟，坡墟，景州舊府，均係田東縣轄地。(六)古盾係百色縣轄地。

田東：(一)福賜、普墟、鳳凰、岜品、六力、乙墟、索墟、均係萬同縣轄地。江州係平治縣轄地。(二)那畢即那筆，已併改爲竹梅鄉多竹村，應繪在舊思林(保墟)西南。(三)平岳公路線，原經作登(誤寫作燈)者，現圖繪不經過，不符事實。(四)林站即林鳳。(五)朔乙應列在玩墟東北，乞墟應列在野墟東北，姜墟應列在橋頭之北。

平治：(一)梧墟即鳳梧鄉吳墟街，贈墟係新墟之誤。(二)白馬係本縣轄地，其符號應繪入縣境內。(三)圖繪樂墟在縣北，不對！應列在縣西，同志即桐老墟，應列在縣西北。

萬岡：(一)橋墟、岜律、均係鳳山縣轄地；坡肖、那星、係百色縣轄地。(二)圖列坡墟在西北角，不對！應列在縣城之西，甲篆(圖誤作甲篆)之南。

東蘭：(一)大廠係南丹轄地。(二)木蘭誤作蘭木。

鳳山：(一)百合、那雞之符號，應繪入本縣境內。(二)謀隘誤作謀益，應列在縣西及牙里西南。

天峨：邱宜誤作印宜。

樂業：(一)玉里誤作五里，與巖排，均係凌雲縣轄地，同屬玉里鄉玉里村。(二)嘉祿(即村)、傘里(即上傘村)、均係凌雲縣轄地，同屬嘉祿鄉。(三)磨里、那亭、那賴、均係天峨縣轄地；磨里屬史新鄉上賴村，那亭屬天峨鄉納隆村，那賴屬適宜鄉納賴村。(四)榜平即浪平，應列入田西縣境內，屬浪平鄉浪平村。

凌雲：(一)圖列縣西南角與雲南省為界，現實係與百色田西兩縣為界也。(二)汪甸、上唐、那弄、里墟、門墟、三岔路、龍川墟、龍川(兩龍川同為一地)、達倫等地，均係百色縣轄地。(三)江口實係田西縣轄地，為樂里鄉新建村之一屯。(四)沙里之符號應繪入本縣境內。(五)汾州與分州「同屬一地」。

百色：(一)那坡、善恩陽、峒潯、豐歐、均係田陽縣轄地。善恩陽清初為土田州地，光緒五年改置恩陽州，民國改恩陽縣，設治地為百峯鄉(應附註「百峯」如舊三江附註丹州一樣，較易使人明白)，二十四年一月調整田南區縣，改名田陽縣，移治於萬均鄉那坡墟。(二)澤外，即冊外村，屬畔水鄉。(三)羅村口之符號，應繪境內。

就是縣城

田西：(一)圖列「潞城」在「豐同」「百覽」中間，大錯特錯！潞城係公所之所在地，亦即潞城鄉公所及潞城街公所之所在地。(二)邇里即樂里，早已設有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三)瓦村街及瓦村，「同為一地」，與那囊，均係西林縣轄地。(四)圖列板挑(即板挑之誤)平吉、位置不符，兩者皆在百浪公路沿線；板挑與央牙，同屬鎮結鄉馬遷村，在縣城西北。平吉村屬潞城鄉，亦在縣城西南，公路先經平吉，後經板挑。(五)百覽係在潞城河之西岸，現圖列在東岸，不符！八桂即八桂鄉八桂街，係在八桂河之東岸，圖列在西北岸，亦不對。(六)百花寨係樂里鄉新寧村之一屯，百覽係潞城鄉百吉村之一屯，石洞林係賓州州者義村之一屯。(七)上八喇，係八個喇場之概括名詞，而非一個村鎮，疑係西林縣轄地。(八)榜墟係無人居住之無定市集。(九)者舊疑係西林縣轄地。(十)甲江在縣志稱為潞城河。

西林：弄江誤作弄工，者舊誤作者口。  
西隆：(一)圖列八渡偏入黔省境內，不對！實係田西縣轄地，

即舊州鄉之八渡村。(二)圖列舊州之符號，應繪入田西縣境內。(三)圖列兩個者隘，實係同為一地。

#### 四、貢獻管見

上鈔「所見缺點」及「校誤概述」，如能分別糾正改善，即無異實現所貢獻之管見也。然而細察內容，仍嫌抽象，誠恐未能具體表達主要之要求，故補陳之。

一、地名劃一：縣市以下，有區、鄉鎮、村街(即保)、屯、之區別；而全省之分縣地圖，既不易繪界，則所用地名，頗值研考；區與鄉鎮名稱，因常變更，多不能代表一地之準確性，而村街以下之屯，範圍太小，且無關重要，均不宜用；究不如劃一用村街之名，較為確切；但仍以先列重要之墟街市集，再及次要者為原則，不應區、鄉鎮、村街、屯並列雜用；更不應再用籠統名稱，如上八喇之類是。

二、地名確適：所用地名、方位，應注意名字方位及管屬權之真確，與是否合於附近適用，亦極重要，否則令人閱之，無所適從，不合實用，喪失製圖之價值。

三、符號齊一：所用各種符號，圖內與圖例所列，均應彼此齊備，不好如前所繪甲地之符號無，或圖例有而圖內不用；同時注意統一列用，不好如前所繪甲地之符號治，附列縣市符號及所在地之地名，於乙地之舊縣治則不列或列而不齊，有前後雜亂不符之表現。

四、符號真確：所用單線及交通符號，尤為重要！省縣界線與管治權有關，應注意政府之文獻書刊政令，以所占經緯線及四鄰方位為準據；至於鐵路、公路、河流、(上列三項，能附列里程數字更佳)所經，及電報局之有無，為旅行者及著作科學等人之重要參考材料，應以政府及主管機關所公佈之政令書刊文獻圖表為準據，均能如此，庶幾確切適用，增進地圖之價值不少。

綜上所述，不妥之處，尙希 明達，不吝 指正！

三六、八、一草於桂林

# 重要公牘

## 事由：電請通飭各縣採輯省志材料填表檢圖彙送以利工作進行由

廣西通志館代電

志桂第一五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

廣西省政府鈞鑒本館現因加緊工作關於各縣文獻材料亟需繼續採訪補充期臻翔實茲擬具調查項目如下(一)列傳資料自明末迄民國二十五年底止凡屬地方先賢事蹟合於三不朽之條件如德行優異堪為羣倫表率或於地方有特殊功績澤流桑梓或文學優長有著述行世者均須甄采詳為敘述惟以各縣縣志未載及載而事實錯漏者為限(二)官績自清代嘉慶以後迄民國三十五年底止凡地方官吏(文官如清代之巡撫藩臬道府州縣以至佐雜學院學使以至教官民國之道尹縣知事縣長及佐治人員武官如清代之提鎮以至末弁民國之將校尉官如原係土司亦可列入)治績武功確有建樹循聲惠政遺愛在民者均須彙列舉事實分別詳敘但以原來各縣志未載及載而事實錯漏者為限(三)抗戰史料本省先後動員人力物力財力貢獻於抗戰者至為重大民國二十八年仲冬桂南各屬首次淪陷三十三年九月省內七十餘縣市復告淪陷關於倭寇之各種暴行敵機轟炸文化之摧毀物資之損失及地方官民團隊暨個人英勇殺敵殉國可歌可泣之事蹟尤應甄采入志以垂永久而示闡揚電附各表應即詳填倘為表中未及縷舉之事實即以另紙列明隨表寄館如檢獲敵軍帶下抗戰文告圖書等請併送來擇要列入志內(四)古物近年以來各地發現之金石陶器以及其他古物有歷史上之價值可資學術上參考者均須敘述或繪圖攝影(五)區域變更自民國廿二年以後省內有割改或析置之縣市及設治局其管轄區域有變更者均須分別詳述其地方文獻材料亦應分別冠以原縣名稱如無變更之縣此項可以免報惟無論區域有無變更各

縣均應檢送最近之本縣分鄉詳註鄉村名稱之交通地圖一份以備參閱(六)縣志查中渡忻城南丹天峨思恩天河三江隆山那馬平治果德綏遠都安萬岡東蘭鳳山樂業凌雲昭陽鎮結向都龍茗敬德龍津憑祥果樂崇善雷平資源萬承西隆百壽及桂林市均無志書倘各該縣市最近已有志書出版應請各檢寄一部如已編竣而未出版者仍請鈔送以資參考(七)查本省鉅姓多聚族而居跨連郡縣其於地方具有深長歷史從前各縣採輯報告僅列姓氏而於其世系之源流散佈之區域人口之多寡人物之軍蹟俱未述及請由各縣市切實查明屬內大族轉令按照上述各項擇要選抄一份送由縣市彙轉(八)其他有關省志材料各縣在廿四年以前已經採訪而未送稿到館或迄未編造者均請查案補送以期完備以上八項均須亟待搜集以便編纂懇請鈞府通飭各縣市政府會同縣市文獻委員會及縣市參議會分別調查詳為列敘(未設文獻委員會者應請縣參議會協助辦理)並按照附送之表式分項填造一律加蓋印信於三個月內逕寄本館以利進行而免延誤謹電陳察示遵廣西通志館館長封祝祚年微印  
附呈印就調查表式一百零二卷

## 事由：據請通飭各縣市採輯省志材料填表檢圖彙送照准由

廣西省政府代電

民壹字第九八〇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 日

廣西省通志館覽本年七月志字第一五九號微代電及附件均悉所請准予照辦主席黃旭初簽民壹印

## 事由：電請迅將志材表圖寄復由

廣西通志館代電

志桂字第二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縣縣政府公鑒本年七月省府民一字第九八〇三號微代電及附表諒早奉悉所請採訪志料填表圖彙迄今四月未荷寄復現因急需該項材料參考彙編川特電達請飭有關各科處或文獻委員會於兩月內迅辦寄館以免延誤再者前發民衆英勇抗敵事跡調查表(抗表之三)係指各地民衆個人

或三五人對敵反抗或襲擊敵人搶奪敵物等可歌可泣之英勇事跡如係參加地方團隊關係有組織之集體行動事跡即填入地方團隊抗敵戰役調查表（抗表之二）以資識別事關本省文獻尙希竭力贊助爲荷廣西通志館館長封祝印成錄印

### 收到各縣政府寄到各表日期請速補辦事項表

縣名	寄到日期	請	補	辦	事	項
來賓	八月十八	補填抗表之一之二通表之一補送全縣分鄉交通地圖				
武宣	九月二日	補填抗表之一至之七通表之一至之三補送全縣分鄉交通地圖答復所詢八項事件				
三江	八月廿五	答復所詢一至八項事件				
資源	九月二日	(同右)				
恭城	九月三日	(同右)				
臨川	十月一日	(同右)				
鍾山	十月廿一	(同右)				

以上截至卅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我們要以一人做數人之事，一物做兩物之用，處處培植人才，絕不浪費勞力和物力。

——蔣主席在第二次

全國生產會議訓詞——

### 書懷示志館同人

· 鶴 君 ·

志例與史伴，三長資載筆，前哲緬實齋，詳贖昔有述；  
艱阻慨紛紜，楚乘編未畢，劍茲三管間，舊聞多放失。  
吹竽愧南郭，夙夜冰淵慄，邛須得靈賢，探討欣促膝；  
世已殊古先，毫髮待梳櫛，殺青斯共勉，美善安可必。  
蘊山踵郝金，通志有成規，側聞惜抱翁，稱述多美辭；  
我生百年後，遠敢求其疵，永歷繼明統，儼然龍鳳姿。  
演黔連百粵，猶見漢官儀，奈何爲清諱，要刪獨見遺；  
墜緒三百載，鑿拾靡所遺，五丁開蠶叢，彈力詎云疲。  
古人不可作，搔首徒嗟咨！  
春秋嚴夷夏，大義長昭宣，古髮覽前史，褒譏諱微權；  
張楚什暴秦，騷亂導其先，烈士艱嶺右，義旗輝八埏。  
尙古有得失，興替亦偶然，稗史多俚語，官書論故偏；  
以茲質百世，要令成見銷，矜慎固其所，任重吾曹肩。

# 館務報導

## 廣西通志館工作報告

### 沿革

廣西通志自前清嘉慶間，廣西巡撫謝啓昆重修以後，即未續修；民國二十一年廣西省政府始於南甯設廣西省修志局，聘吳君武先生為總纂，下設協纂分纂若干人，從事修纂；二十五年冬遷設桂林，二十七年抗戰軍興，敵機肆擾，志局奉令結束；三十一年冬省府鑒於通志為一省文獻，所關未便久廢，復設廣西省志編審委員會，聘封祝祈呂一夔為正副主委，及委員若干人編審志局，已纂成一部份志稿；三十二年一月改稱廣西通志局，嗣遵照內政部頒佈各省通志館組織章程，於是年三月改組為廣西通志館，聘封祝祈為館長，呂一夔為副館長，劉介等為編纂，周鼎等為襄輯，三十五年呂副館長病卒，副館長不復置。

### 組織

本館成立伊始，設館長副館長各一人，編纂五人（後增為七人），襄輯七人（後增為九人），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事員三人（後減為一人），書記八人（後增為十人）；三十六年七月經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改組設館長一人，編纂七人，襄輯八人（一人兼第一組長），秘書一人（兼第二組長），聘任組員三人，委任組員六人，書記七人。

### 工作

本館三十二年成立後，即由館長督率各編纂襄輯，將所担任各部門，訂立工作進度表，積極進行，甫有頭緒，值倭寇犯桂奉令疏散，三十四年九月始於容縣恢復館務，卅五年五月遷回桂林，各編纂襄輯，亦均先後返館，重新分配工作，惟修志之難，無過於材料缺乏，誠

以省志失修，既已百有餘載，文獻無徵，舊聞放失，整理已屬困難，而古今時代不同，通志目錄，所列亦與曩時迥異，其間因革損益之理，抉擇去取之方，苟非博采周詢，必致流於疎漏；顧各縣之有縣志者，不及於七，且多成於清季，未經重修，官書檔案，亦因屢罹兵燹，大部散失不全，如欲各縣供給材料，尤為不易，而欲派遣人員分往各地採訪，又為經費所不許，有此種種條件之限制，故編纂省志，並非如局外人所理想之簡單也。今自卅六年所起，已將省志目錄，就事實之需要，商承省府同意，加以適宜之修正，一面就已成部份之志稿，加以整理，一面通函各縣，再行訪輯，以資補充，並徵求各省志學專家及各省文獻委員會意見，從長籌采，期臻完備；現預定全部成書時間，為卅兩年，倘中途不受阻礙，當能如期成事。至於人事部份，如文書之處理，經費之出納，庶務之進行，圖書志料之搜集保管，均按照辦事細則規定由館長秘書督率各組人員分別辦理。

## 廣西通志館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修正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遵照部章編纂省志特設廣西通志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總理館務。
- 第三條 本館設編纂七人承館長之命分任編纂工作。
- 第四條 本館設襄輯八人承館長編纂之指導分別担任蒐集志材襄助編輯事件。
- 第五條 本館設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辦理文書及其他指派事務下設
  - 第一組 掌管圖書報刊志稿材料等之搜集登記保管校對及繪製圖表等事宜。
  - 第二組 掌管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及出納庶務交涉等事宜。
- 第六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受秘書之指揮分別綜理各該組事務設組員雇員若干人受組長之督導分別負責辦理主管事務。
- 第七條 本館設會計員一人由政府委任依照廣西省會計人員章程辦

第八條 本館館長及各編纂均由省政府聘任編輯秘書及一等組員由省政府任命會計員由省政府委任二三等組員由館長呈請省政府核委。

第九條 本館每月召開館務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組長以上人員均須出席參加。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廣西通志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館則依據本館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職員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忠勤謹慎執行職務不得敷衍塞責。

第三條 本館照章設下列兩組及會計員分掌事務。

(甲)第一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圖書報刊之搜集編目登記保管事宜。
- 二、關於志稿材料之搜集分配登記查對保管事宜。
- 三、關於圖表之繪製校對事項。
- 四、關於其他圖籍報刊志料圖表事項。

(乙)第二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印信典守及啓用事項。
- 二、關於公文之收發登記及分送事項。
- 三、關於公文之撰擬繕校油印保管事項。
- 四、關於現金物品之出納登記造報保管事項。
- 五、關於對外事務交涉及會議之通告紀錄事項。
- 六、關於存記職權員之任免考勳請假獎懲事項。
- 七、關於供役工作之分配督導考察進退事項。
- 八、關於庶及其他不屬他組事項。

(丙)會計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歲入歲出概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二、關於每日經費現款收支數目之彙查記帳事項。
- 三、關於每月經費收支計算書表之編造報銷事項。
- 四、關於每年及每月財產目錄之彙編審核造報事項。
- 五、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統用之登記及追加預算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會計專項事項。

第四條

本館職員除編纂編輯外一律須依照規定時間到館辦公應於考勳簿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延遲賓客。

第五條

每日輪流應值各一人及工役人員值日辦理辦公時間以外發生事項。

第六條

職員因事因病越規定時間到館或先數值者須向主管組長聲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勳簿。

第七條

職員如因病或重要事故請假須依廣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填具請假單遞呈長官核准發交值日員登記備案。

第八條

星期日及各種例假日循例休息但遇有緊要事件得由長官臨時召集各員辦理。

第九條

凡文件及書刊志料等遞到統交收發人員摘由編號登記呈由館長核閱後按文內所註之性質分送各組或會計員接辦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條

凡報紙遞到統交第一組管理人員登記訂好陳列於圖書室以供眾覽不得攜出室外閱覽以重公共秩序。

第十一條

擬稿人員擬畢即送由主管組長核閱呈判行文交文書組員分派書訊繕寫校對或油印加蓋印章後交收發組員登記封發。

第十二條

抄寫志稿交文書組員分發書記繕寫及按日登記各員繕寫成績(包括寫公文字數)藉作考績之根據。

第十三條

各職員借閱圖書報刊志料須填借單交經管組員查照檢交俟送還時再將借單退回。

第十四條

本館除照章召開館務會議外如兩組編纂解決有關事務應隨時召開。



務者得召開聯席會議組長組員會計員雇員均須出席參加。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廣西通志館編制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修正

職別	階級	人數	附
館長	聘任	一	
編纂	聘任	七	
襄輯	聘任	八	原定九人減去一人
秘書	聘任	一	
組長	聘任	(二)	第一組由館長指派襄輯一人兼任第二組由秘書兼任均不支薪
組員	委任	三	原定荐任幹事二人委任辦事員三人現改為組員如上數
會計員	委任	一	
雇員		七	原定十人減去三人
佚役		十二	

**廣西通志稿目錄**

**第一編 地理**

沿革(附歷代沿革表 舊道府廳州沿革表 各縣沿革表)  
 疆域(分野經緯度面積形勢附 歷代疆域圖 附廣西省全圖 各縣市分圖)  
 山川(山脈圖 水道圖 湖泊圖)  
 地質(附分佈圖)  
 氣候(溫度 溼度 雨量 風向 附表)  
 物產(土貨附 全省特產地圖)  
 動物(禽之屬 獸之屬 爬蟲之屬 甲殼之屬 兩棲之屬 貝之屬 蟲之屬 蠕形之屬 鱗之屬)  
 植物(稻之屬 麥之屬 雜穀之屬 菽之屬 棉之屬 麻之屬)

茶之屬 煙草之屬 薯之屬 芋之屬 蕨之屬 果之屬  
 木之屬 竹之屬 花之屬 藥之屬 藍之屬 藤之屬  
 藤之屬 雜植之屬  
 礦物(金屬 非金屬 附分佈圖)  
**第二編 社會**

民族(附表)  
 氏族(附表)  
 習俗(生活概況 衣服 營養 居住 婚喪 節令 娛樂 歌謠)  
 宗教(釋教 道教 耶教 其他 附教堂公會)  
 社團(職業附 農會 工會 商會 教育會 學會 報會 其他公會 醫院 紅十字會 善堂 其他慈善團體)

**第三編 政治**  
 政治制度(土司附 歷代封建表 附歷代職官表 國局制度 民團職官俸給表 茶機關沿革 各局所沿革 行政組織系統圖)  
 選舉(歷代選舉制度 附歷代選舉表)  
 (諮議局 附清代各政員諮議員表) 民國國會 附議員表  
 自治 參政會 附參政員表 省議會 附議員表 省臨時參議會 自治會 縣議會 縣臨時參議會 鄉鎮民代表會)

行政(各級行政會議附)  
 民政  
 戶政(戶口調查 附戶口表) 戶籍人事登記 附戶口變動表  
 地政(土地陳報 土地測量 土地登記 土地徵用 地籍整理)

衛生(官辦醫藥衛生機構 沿革組織 對大對畜之衛生行政設施)  
 警政(沿革 編制 設施 違警處理 附表)  
 救濟(善後救濟機構 省縣振濟會 省縣救災運動委員會 省縣市鄉鎮村街倉之組織及設施 附撫卹)

禁政(禁鴉片煙)〔禁種、運、吸〕 禁賭 其他禁政〔禁纏足舊婢等〕

計政

會計(沿革 組織 業務設施)

統計(沿革 組織 業務設施)

審計(沿革 事前審計 事後審計 稽察)

公用事業

電力(官營電力廠 民營電力電燈公司 沿革 組織 業務設施)

自來水(官營自來水廠 沿革 組織 業務設施)

合作事業(各級合作機構之組織 沿革 業務設施)

建置

城池

官署(局所院會附)

學校(學宮 書院附)

行廠

倉庫

祠廟

紀念堂(紀念碑附)

公園

其他(防空設備附)

交涉

交涉概述(駁案 國界省界糾紛)

司法(民訴 刑訴 監獄設施囚權)〔附人犯表〕

第四編 文化

教育行政(沿革 歷代官制 民國官制 學務公所 勸學所 督學局 教育局 附表)

科舉(學制 學宮 學田 試院 書院 義塾 其他 附歷代科舉表)

學校教育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附學齡前兒童教育)〔幼稚園班等〕

社會教育(宣講所 閱報室 圖書館 博物館 民衆教育館 體育場 成人教育 廣播 收音 游泳場 各種集會 電影 劇 團 其他)

留學(沿革 附清代民國省外國外大學畢業各系人數表 特種訓練)

新聞事業(報刊社 通訊社)

學術研究機關(建設研究會 教育研究院 其他)

藝文

文化概述(學術 藝術 科學發明)

著述彙載

金石

金(銅器 鐵器 錢幣 鈔印)

石(碑碣 摩崖 幢柱 造象)

其他(磚瓦 陶器 木刻 塑雕 其他古物)

第五編 經濟

財政

田賦(沿革 田賦清理 錢糧附加 征實 征借)〔附表〕

鹽政(沿革 機關 引地 銷場 稅法 稅款)

稅捐(海關稅局附 附國家稅地方稅表)

歲入(附表)

歲出(附表)

公債(附表)

農業(農田 農戶 耕種 農產 穀類 土壤 墾荒 農村生活概況 農村經濟概況 農場 畜牧 漁業 蠶業 養蜂 其他官營事業)〔附表〕

水利(蓄塘 築壩 開溝 鑿井 其他水利工程 汲水機 工程 貸款)〔附表〕

林業(公有林 私有林 試驗場 苗圃)

工業(手工業 機器工業 化學工業 官營工業)

商業(商業概況 商業種類 商場分佈情形 官營商業)  
 礦業(歷代開採與封禁 礦區 礦產種類 礦質 產量 官營礦業)  
 交通 稅務(礦業 煤冶 土地附) 運輸

陸路

城市交通(附圖表)  
 驛站(驛官 驛遞 郵亭 驛運附表)  
 道路(人行道 牛車路 附圖表)  
 公路(省道 縣道 民營公路 工程及管理機構 車務行  
 政附各種圖表)

水路

鐵路(工程機構 工程機構 管理機構 行政設施附圖表)  
 航線(各線里程 深淺 寬窄 灘險 附圖表)  
 航業(航運機構 航務行政 附船舶種類數量圖表)  
 航空(航空機關 站場 航程 航運概況)  
 郵政(郵局 郵路 附表)  
 電報(電報局電台附 有線電報 無線電報 軍用無線電 附表)  
 電話(電話局附 長途電話 軍用電話 城市電話 鄉村電話  
 附圖表)

津梁(鐵橋 石橋 木橋 渡船 碼頭)  
 交通工具(火車 汽車 牛車 馬車 人力車 腳踏車 飛機  
 其他)

度量衡(附表)  
 貨幣(附表)  
 金融(附金融機關 附表)  
 保險

第六編 軍事

軍制(附歷代武職表 機關沿革及系統)  
 陸軍(綠營 防營 清代新軍 民國陸軍 客軍 省防軍額表)  
 海軍(水師 巡艦 巡船附)

空軍(附飛機場)

兵役(徵兵之演進 各級兵役機構之組織 兵役行政與訓練)  
 軍事教育

軍制(馬政 餉制 武器 軍事工業 其他)

民團政策(沿革 組織 訓練 任務 成績)

綏靖行政(嚴辦公署 保安機構 沿革 編制)

在鄉軍人(組織 指揮)

邊備(邊防督辦 對汛督辦 附歷代武職表 國防軍額 派兵編制)

關隘(附圖)

砲臺(烽火營房 砲臺附)

屯墾

第七編 黨 史

清代之革命運動(太平天國 鎮南關之役 辛亥革命之役 附革命先  
 烈)

民國之革命運動(討袁 護法 剿共 東瀛 滬陽) 北伐)

黨務概況(各級普通黨部 特別黨部 沿革 組織 黨員人數)

其他(廣西革命 青年會等)

第八編 抗 戰

概述(附廣西分縣敵軍進出省境圖)

各縣軍隊抗敵事略(分第一次第二次)(附各縣俘獲戰利品及陣亡人  
 數統計表)

各縣民衆抗敵英勇事蹟(分第一次、第二次)(附俘獲戰利品表)

日寇暴行——日寇對民衆、物資之暴行(分第一次第二次各附統計表)

軍民合作之成果

第九編 勝 迹

城址  
 署宅  
 祠廟

樓閣(亭宇附)  
坊塔(紀念碑附)

公園

冢墓

名勝

古跡

第十編 官 積

名宦(土司附)

騎宦(流寓附)

第十一編 人 物

### 三編 後三

吾國方志之編纂，大抵各自為政，體例漫無標準；中央對此，特頒布修志事例，而時地各異，取材載筆，或詳或略，不得不略加變通，封館長所著「纂修廣西通志之我見」一文，指示周詳，使修志同仁，有正確之認識。

廣西自秦代始隸版圖，民族移殖，似多來自北方，系派各異，其移殖之程序與文化之演進，劉編纂介於「廣西兩大系派民族的由來及其文化的演進」一文，條分縷析，足供關心研究民族文化問題者之參考。

興安縣屬之秦堤鰲渠，為本省著名古蹟之一，其歷代修築工程及湘灘源流奚若，讀雷編纂之「秦堤鰲渠考查報告」，即知以前所謂「湘灘同源」說，失其依據矣。

標羅民族，多居滇蜀，西隆毗鄰滇省，標文遺傳，不絕如縷，梁

列傳

第十二編 大事記

本編紀述關於廣西之大事自秦漢迄通志完成前一年止舊通志缺漏者補訛誤者正未有者增

第十三編 附 錄

雜記

方

輅閱

其他

編纂館所著「標文初集」，可謂吾桂研究標族文字之嚆矢。

志材採輯之困難，於今為烈，誠如封館長「發刊詞」內所云：「吾省僻在邊隅，海內鉅儒，或足跡所未經，撰述所未及，而本省私家著述與夫稟碑家譜，亦苦寥寥，屢經變亂，舊聞之放佚者，益復不易搜尋，精讀檔案而杳然，實諸採訪而茫然，考諸圖書而缺然，詢諸父老而默然，」而周襄輯叔雨之「略談修志」，故有如下之願望：「開館有年，尙未蒐事者，志材未充，於焉停滯，冀今以後，各縣實好，隨時函答所求，庶幾兩載為期，克如所願。」亦即封館長所謂：「修志一事，須材料具備，斯載筆者，可以計日程功」也。

近日市面所售中國史地圖表編纂社所編之「廣西分縣詳圖」，錯誤頗多，經葉襄輯鳴平詳加考校，寫成校誤一文，凡已購該圖者，得此參證，不無裨益。

公積欄所載文表，希各縣市長及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督促協助採志材，從速寄館，庶本省通志得以如期完成，文獻前途，實深利賴！本刊勿促付印，訛漏殊多，尙希 賢達，不吝指正！

編者——廣西省通志館第一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廣西省通志館館刊 創刊號

桂林東鎮路

編輯者：廣西省通志館第一組  
發行者：廣西省通志館第二組

非賣品：每季出版一次

歡迎交換！